



党委政府法律资讯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编制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 | |
|---|------------|
| 【法律法规速递】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18 |
| 广东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 27 |
| 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 | 36 |
| 【典型案例】 | 42 |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相关典型案例..... | 42 |
| “两高”关于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 | 62 |
| 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 7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39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23〕230号..... | 93 |
| 【监管动态】 | 136 |
| 农业农村标准化管理办法..... | 136 |
|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 141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的通知..... | 147 |
| 【行业新闻】 | 183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续期的通知..... | 183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安全评估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 | 189 |
| 【本委介绍】 | 199 |
|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 199 |



【法律法规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
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



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



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



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



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



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3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7日

法释〔2024〕1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5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以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彩礼后，因要求返还产生的纠纷，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

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



(一) 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

(二) 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

(三) 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第四条 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第五条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第六条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 判决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59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25 日

法释〔2024〕2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19 年 1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59 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民商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

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亦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

第三条 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

（一）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赡养、兄弟姐妹之间扶养、解除收养关系、成年人监护权、离婚后损害责任、同居关系析产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应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二）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三）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有关本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四）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

（五）破产（清盘）案件；

（六）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七）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八）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



第四条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一）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以及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第五条 本安排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香港《植物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权利人就植物新品种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本安排所称“住所地”，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是指户籍所在地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指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管理地。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一）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高等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三）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生效判决，判决有执行内容的，还应当证明在原审法院地可以执行；

（四）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除外；

（五）身份证明材料：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在被请求方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九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包括名称、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二）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三）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以及执行情况。



第十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依据被请求方法律有关诉讼不属于被请求方法院专属管辖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一）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住所地在该方境内；

（二）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营业所等不属于独立法人的机构，且诉讼请求是基于该机构的活动；

（三）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合同履行地在该方境内；

（四）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侵权行为实施地在该方境内；

（五）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原审法院地管辖，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六）当事人未对原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前款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侵权、不正当竞争、假冒行为实施地在原审法院地境内，且涉案知识产权权利、权益在该方境内依法应予保护的，才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除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外，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于有关诉讼的管辖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可以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一）原审法院对有关诉讼的管辖不符合本安排第十一条规定的；

（二）依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三）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四）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原审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五）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

（六）被请求方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在原审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四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仅因判决的先决问题不属于本安排适用



范围，而拒绝认可和执行该判决。

第十五条 对于原审法院就知识产权有效性、是否成立或者存在作出的判项，不予认可和执行，但基于该判项作出的有关责任承担的判项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应当认可和执行。

第十六条 相互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内容包括金钱判项、非金钱判项。

判决包括惩罚性赔偿的，不予认可和执行惩罚性赔偿部分，但本安排第十七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限于根据原审法院地发生的侵权行为所确定的金钱判项，包括惩罚性赔偿部分。

有关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包括金钱判项（含惩罚性赔偿）、非金钱判项。

第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诉讼费、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第十九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认可和执行判决全部判项的，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第二十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



上诉，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方执行判决的情况。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

第二十二条 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第二十三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得或者未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申请，并作出裁定或者命



令。

第二十六条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安排签署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就可以第三条所列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以及第四条所涉保全、临时救助的协助问题签署补充文件。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三十条 本安排生效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同时废止。

本安排生效前，当事人已签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的，仍适用该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安排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继续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



广东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缺陷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品，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的产品，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缺陷，是指因设计、制造、警示等原因，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消费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本办法所称召回，是指生产者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通过补充或者修正警示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活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信息收集和召回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相关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省消费品缺陷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各地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在消费品缺陷信息采集、数据共享、快速预警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缺陷消费品召回技术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生产者和从事消费品销售、租赁、修理等活动的其他经营者（以下简称其他经营者）依法对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安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消费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生产者、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

第八条 生产者、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已实施召回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主动实施召回，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并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召回的消费品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第九条 缺陷消费品的生产者合并的，由合并后的主体实施召回；生产者分立的，由其分立后共同约定的主体实施召回，没有约定的共同实施召回；生产者依法终止的，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

缺陷消费品的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消费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消费品的供货者的，由销售者按照本办法关于生产者召回的有关规定实施召回。

境外生产者指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召回的机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生产者；境外生产者未指定的，进口消费品的代理商、进口商视为本办法规定的生产者。

第十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机制，通过监督检查、伤害监测、风险监测、舆情监测、投诉举报、案件查办等方式主动收集消费品缺陷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消费品缺陷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鼓励科研院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社会组织等将发现的消费品缺陷信息，及时提供给生产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地址、电话或者网址、电子邮箱等消费品缺陷信息反映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反映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收集的消费品缺陷信息进行梳理、登记，并及时报送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收集的消费品缺陷信息进行分析，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生产者开展缺陷调查分析。

生产者注册地属于本市行政区域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缺陷信息分析。生产者注册地不属于本市行政区域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生产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属于本省行政区域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生产者所在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开展缺陷信息分析可以邀请生产者、经营者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和专业机构参与。

第十三条 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或者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分析通知的，应当立即开展缺陷调查分析，并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收到缺陷调查分析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分析报告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者开展缺陷调查分析，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经缺陷调查分析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十四条 生产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开展缺陷调查分析，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生产者缺陷调查分析结果不足以证明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缺陷调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缺陷调查期间，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可



以终止缺陷调查。

第十五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缺陷调查：

- （一）购买消费品作为调查样品；
- （二）进入相关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
- （三）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
- （四）询问和约谈相关单位和人员；
- （五）委托技术专家、专业机构等进行技术分析、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生产者、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生产设备等。

通过展销会、租赁柜台、网络等方式交易的，主办者、出租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应当提供有关的入场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信息、退换货信息等与缺陷消费品相关的交易信息。

第十七条 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缺陷调查情况，以及消费品对人身、财产安全产生损害的可能性、程度、范围的风险评估状况，及时作出消费品是否存在缺陷的结论。

第十八条 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无异议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生产者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收到异议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审查相关材料，及时作出复核结论，并将复核结论告知生产者。必要时，可以委托技术专家、专业机构等进行技术分析，或者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

复核结论认定消费品存在缺陷的，作出复核结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二十条 生产者既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经复核认定消费品存在缺陷但仍未按要求实施召回的，生产者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级上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责令实施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自缺陷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或者收到缺陷召回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召回计划，不得隐瞒需要召回的缺陷消费品范围和数量，并将召回计划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需要召回的消费品范围、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存在的缺陷和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式；

（二）具体召回措施；

（三）召回负责机构、联系方式、时间及进度安排；

（四）承担的召回费用范围；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便于



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接受公众咨询。

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网络交易平台显著位置公开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消费品召回信息。

生产者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消费品召回管理信息系统和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生产者召回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制作召回记录，记载召回的缺陷消费品名称、规格型号、召回时间、召回数量、消费者联系方式、证明材料等信息。消费品召回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召回时间在3个月内的，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召回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召回计划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应当及时处理；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其他公害的，应当采取无害化技术处理措施。

生产者应当制作缺陷消费品召回后处理记录，记载缺陷消费品名称、规格型号、处理数量、处理时间、处理措施等信息。缺陷消费品召回后处理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缺陷消费品召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费品召回记录、召回后处理记录和召回成效进行随机抽查，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

发现召回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等的，



应当要求生产者重新召回。

第二十七条 消费品普遍存在相同缺陷的，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相关生产者发出消费品质量提升建议。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行业质量提升技术分析会。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指导，支持、督促生产者主动履行消费品召回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参与缺陷消费品召回相关工作的行政监管人员、技术专家以及专业机构等对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其他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到生产者、其他经营者的信用档案：

- （一）发现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风险不报告的；
- （二）在境外实施召回不报告的；
- （三）不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 （四）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通知的。

第三十条 生产者按照本办法召回缺陷消费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销售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召回缺陷消费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其他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负责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库）（以下简称经营性停车场）的设施条件和运营管理，保证停车场的设施配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正常使用，根据《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的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停车场，是指为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停车场。

本办法所称的停车场设施，是指场内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停车场管理系统等软件设施。

第三条 经营性停车场设施应当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四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配备停车场设施，保证设施完备、正常运转、数据准确。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根据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的申请，对经营性停车场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并出具建议意见。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出具停车场现场勘验意见。

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停车场图纸审核和现场勘验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的设施要求制定指导



性规范。

第二章 停车场内安全设施

第六条 经营性停车场安全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停车场可以按颜色、编号或者标志物等标识方式划分停车区域。

第七条 经营性停车场设施中标志的材质、颜色、形状、边框和衬边、字符、尺寸图形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标志应当传递清晰、明确、简洁的信息，不应相互矛盾。经营性停车场内设置的标志应当具备反光效果，反光效果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所规定使用要求的，应当加装辅助反光或者发光设施。

第八条 经营性停车场标线的颜色、质量及施划尺寸大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条件的停车位应当设置编号。

第九条 经营性停车场无障碍车位提供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设置相应指引标牌。

第十条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在出入口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停车场标志、限速标志和禁止鸣喇叭标志。

第十一条 室内经营性停车场的入口处应当设置限高标志，可以设置龙门架及限高杆，所限高度为室内通道的最小净高；停车位处最小净高低于通道最小净高的，应当在停车位顶部等显著位置设置车位限高标志。

第十二条 经营性停车场内的立柱和通道突出部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反光防撞护角，通道转弯处及消防、供电、排水、燃气等设备周围应当安装反光防护桩。



第十三条 经营性停车场内 T 字路口、十字路口、坡道与场内、场外通道衔接处等视线不良的位置，应当安装凸面反光镜，凸面反光镜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经营性停车场内出入口、十字路口、电梯口等存在安全隐患区域需要车辆提前减速的，应当安装减速带。

第十五条 经营性停车场的垂直式、倾斜式停车位应当设置车轮挡，车轮挡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不得阻碍楼地面排水。

第十六条 经营性停车场内单向车道宽度应当不小于 3 米，宽度达到 5.5 米以上（含 5.5 米）的可以设置双向车道。经营性停车场内车道最小转弯半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经营性停车场出入口道闸应当设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且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不得擅自将出入口改为其他用途或者封闭。

第十八条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设置值班岗亭、道闸、监控设备等封闭式安全管理设施。

第十九条 经营性停车场内可以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道路交通安全、治安方面的宣传标语。

第二十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

第三章 停车场管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系统应当具备安全性，停车场管理单



位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功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备车辆信息采集、车牌识别、车辆进出记录、收费管理、实时余位统计等功能。

实施预约停车或者错峰共享的经营性停车场，停车场管理系统应当具备相应的订单受理、分区管理、分时段车位资源统计等功能。涉及与多个外部停车平台联通的业务，应当保持规则一致、资源共享。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系统应当与智慧停车平台联网，实现停车场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双向实时交互，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数据传送协议应当符合市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要求；

（二）响应智慧停车平台的应答延迟时间应当小于3秒，主动传送至智慧停车平台的时间延迟应当小于20秒；

（三）所有信息应当真实、完整，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天。

前款所称的智慧停车平台，是指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建设的全市公共智慧停车平台。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停车场的静态信息数据应当包括停车场名称、停车场登记编号及停车场经纬度、停车场进出口编号、停车场对外开放总车位数、充电车位数、营业时间及收费标准等。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停车场的动态信息数据应当包括停车场状态信息、进出停车场车辆信息、停车场余位数及在场车辆数等。

第二十六条 实施预约停车或者错峰共享的经营性停车场，应当将订单申请入口与智慧停车平台联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以单个停车场为统计单位，采集车辆进出停车场登记编号、进出停车场出入口编号、车辆号牌号码及颜色、图像、车辆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实时向智慧停车平台传送。

采集的车辆图像信息及号牌识别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车辆通过停车场出入口时，要至少捕获一张车辆图片，图片中应当包含车辆号牌及车辆前部或者后部的基本特征信息；

（二）图像中机动车号牌部分应当完整、清晰，号牌边缘应当与图像边缘平行，无倾斜；

（三）图像分辨率应当不小于 1280×720 个像素点；

（四）图像颜色应当不低于 24 位真彩色；

（五）图像文件的存储大小应当不小于 100KB 且不大于 500KB；

（六）在 256 级灰度标准下，图像中号牌区域平均灰度值应当不小于 70 且不大于 130；

（七）机动车号牌在图像中的水平像素点应当大于 100；

（八）车辆通过停车场出入口时，系统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车辆图像平均捕获率不小于 99%；
2. 号牌号码识别平均准确率不小于 98%；
3. 号牌颜色识别平均准确率不小于 95%；
4. 能自动识别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 规定的机动车号牌信息及港澳车辆号牌信息。

（九）采集的信息数据不得修改。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确保停车场数据采集与传



送质量，保证所管停车场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时在线传送或者更新停车数据，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当停车场管理系统的静态数据变化时，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变化数据报送至智慧停车平台；

（二）停车场管理系统数据传送中断时，应当尽快恢复连接，并将问题原因报送至智慧停车平台。未尽快恢复连接的，由停车场所在辖区交通运输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停车场管理系统恢复连接后，应当按要求即时将原有未传送或者传送失败的数据重新上报至智慧停车平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按本办法配置停车场设施或者已配置但不完善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典型案例

目 录

- 一、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某研究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 二、某通讯公司与某实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三、某甲银行与某乙银行合同纠纷案
- 四、某旅游管理公司与某村村民委员会等合同纠纷案
- 五、某控股株式会社与某利公司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 六、周某与丁某、薛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 七、孙某与某房地产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 八、某实业发展公司与某棉纺织品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 九、某石材公司与某采石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十、柴某与某管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某研究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

招投标程序中，中标通知书送达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订立书面合同的义务，相对方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简要案情】

2021年7月8日,某研究所委托招标公司就案涉宿舍项目公开发出投标邀请。2021年7月28日,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招标公司发出《投标文件》,表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愿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2021年8月1日,招标公司向物业管理公司送达中标通知书,确定物业管理公司为中标人。2021年8月11日,研究所向物业管理公司致函,要求解除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中标关系,后续合同不再签订。物业管理公司主张中标通知书送达后双方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成立,研究所应承担因违约给其造成的损失。研究所辩称双方并未签订正式书面租赁合同,仅成立预约合同关系。

【判决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从合同法律关系成立角度,招投标程序中的招标行为应为要约邀请,投标行为应为要约,经评标后招标人向特定投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的行为应为承诺,中标通知书送达投标人后承诺生效,合同成立。预约合同是指约定将来订立本约合同的合同,其主要目的在于将来成立本约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从该条可以看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的书面合同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订立。本案中招投标文件对租赁合同内容已有明确记载,故应认为中标通知书到达投标人时双方当事人已就租赁合同内容达成合意。该合意与主要目的为签订本约合同的预约合意存在区别,应认为租赁合同在中标通知书送达时成立。中标通知书送达后签订的书面合同,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其



实质性内容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因此应为租赁合同成立后法律要求的书面确认形式，而非新的合同。由于中标通知书送达后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已成立，故研究所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司法解释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

采取现场拍卖、网络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拍卖师落槌、电子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拍卖公告、竞买人的报价等确定合同内容。

产权交易所等机构主持拍卖、挂牌交易，其公布的拍卖公告、交易规则等文件公开确定了合同成立需要具备的条件，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该条件具备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例二：某通讯公司与某实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

判断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是本约还是预约的根本标准应当是当事人是否有意在将来另行订立一个新的合同，以最终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使当事人对标的、数量以及价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但如果约定将来



一定期间仍须另行订立合同，就应认定该约定是预约而非本约。当事人在签订预约合同后，已经实施交付标的物或者支付价款等履行行为，应当认定当事人以行为的方式订立了本约合同。

【简要案情】

2006年9月20日，某实业公司与某通讯公司签订《购房协议书》，对买卖诉争房屋的位置、面积及总价款等事宜作出约定，该协议书第三条约定在本协议原则下磋商确定购房合同及付款方式，第五条约定本协议在双方就诉争房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自动失效。通讯公司向实业公司的股东某纤维公司共转款1000万元，纤维公司为此出具定金收据两张，金额均为500万元。次年1月4日，实业公司向通讯公司交付了诉争房屋，此后该房屋一直由通讯公司使用。2009年9月28日，通讯公司发出《商函》给实业公司，该函的内容为因受金融危机影响，且房地产销售价格整体下调，请求实业公司将诉争房屋的价格下调至6000万元左右。当天，实业公司发函给通讯公司，要求其在30日内派员协商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通讯公司于次日回函表示同意商谈购房事宜，商谈时间为同年10月9日。2009年10月10日，实业公司发函致通讯公司，要求通讯公司对其拟定的《房屋买卖合同》作出回复。当月12日，通讯公司回函对其已收到上述合同文本作出确认。2009年11月12日，实业公司发函给通讯公司，函件内容为双方因对买卖合同的诸多重大问题存在严重分歧，未能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故双方并未成立买卖关系，通讯公司应支付场地使用费。通讯公司于当月17日回函，称双方已实际履行了房屋买卖义务，其系合法占有诉争房屋，故无需支付场地占用费。2010年3月3日，实业公司发函给通讯公司，解除其与通讯公司签订



于2006年9月20日的《购房协议书》，且要求通讯公司腾出诉争房屋并支付场地使用费、退还定金。通讯公司以其与实业公司就诉争房屋的买卖问题签订了《购房协议书》，且其已支付1000万元定金，实业公司亦已将诉争房屋交付给其使用，双方之间的《购房协议书》合法有效，且以已实际履行为由，认为其与实业公司于2006年9月20日签订的《购房协议书》已成立并合法有效，请求判令实业公司向其履行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的义务。

【判决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判断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系本约还是预约的根本标准应当是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当事人是否有意在将来订立一个新的合同，以最终明确在双方之间形成某种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如果当事人存在明确的将来订立本约的意思，那么，即使预约的内容与本约已经十分接近，且通过合同解释，从预约中可以推导出本约的全部内容，也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排除这种客观解释的可能性。不过，仅就案涉《购房协议书》而言，虽然其性质应为预约，但结合双方当事人在订立《购房协议书》之后的履行事实，实业公司与通讯公司之间已经成立了房屋买卖法律关系。对于当事人之间存在预约还是本约关系，不能仅凭一份孤立的协议就简单地加以认定，而是应当综合审查相关协议的内容以及当事人嗣后为达成交易进行的磋商甚至具体的履行行为等事实，从中探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并据此对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作出准确的界定。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签订《购房协议书》时，作为买受人的通讯公司已经实际交付了定金并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自动转为购房款，作为出卖人的实业公司也接受了通讯公司的交付。在签订《购房协议书》的三个多月后，实业公司将合同项下的房屋交付给了通讯公



司，通讯公司接受了该交付。而根据《购房协议书》的预约性质，实业公司交付房屋的行为不应视为对该合同的履行，在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租赁等其他有偿使用房屋的法律关系的情形下，实业公司的该行为应认定为系基于与通讯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关系而为的交付。据此，可以认定当事人之间达成了买卖房屋的合意，成立了房屋买卖法律关系。

【司法解释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当事人以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形式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为担保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交付了定金，能够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预约合同成立。

当事人通过签订意向书或者备忘录等方式，仅表达交易的意向，未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难以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一方主张预约合同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订立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已就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主要内容达成合意，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合同成立条件，未明确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另行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当事人一方已实施履行行为且对方接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本约合同成立。

案例三：某甲银行和某乙银行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

案涉交易符合以票据贴现为手段的多链条融资交易的基本特征。案涉



《回购协议》是双方虚假意思表示，目的是借用银行承兑汇票买入返售的形式为某甲银行向实际用资人提供资金通道，真实合意是资金通道合同。在资金通道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过桥行提供资金通道服务，由出资银行提供所需划转的资金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过桥行无交付票据的义务，但应根据其过错对出资银行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简要案情】

票据中介王某与某甲银行票据部员工姚某等联系以开展票据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2015年3月至12月间，双方共完成60笔交易。交易的模式是：姚某与王某达成票据融资的合意后，姚某与王某分别联系为两者之间的交易提供资金划转服务的银行即过桥行，包括某乙银行、某丙银行、某丁银行等。所有的交易资金最终通过过桥行流入由王某控制的企业账户中；在票据的交付上，王某从持票企业收购票据后，通过其控制的村镇银行完成票据贴现，并直接向某甲银行交付。资金通道或过桥的特点是过桥行不需要见票、验票、垫资，没有资金风险，仅收取利差。票据回购到期后，由于王某与姚某等人串通以虚假票据入库，致使某甲银行的资金遭受损失，王某与姚某等人亦因票据诈骗、挪用资金等行为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之后，某甲银行以其与某乙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回购合同》）为据，以其与某乙银行开展票据回购交易而某乙银行未能如期交付票据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某乙银行承担回购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判决理由】

生效判决认为：《回购合同》系双方虚假合意，该虚假合意隐藏的真实合意是由某乙银行为某甲银行提供资金通道服务，故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



资金通道合同法律关系。具体理由为：第一，某甲银行明知以票据回购形式提供融资发生在其与王某之间，亦明知是在无票据作为担保的情况下向王某融出资金，而某乙银行等过桥行仅凭某甲银行提供的票据清单开展交易，为其提供通道服务。因此，本案是以票据贴现为手段，以票据清单交易为形式的多链条融资模式，某甲银行是实际出资行，王某是实际用资人，某乙银行是过桥行。第二，某甲银行与某乙银行之间不交票、不背书，仅凭清单交易的事实可以证明，《回购合同》并非双方当事人的真实合意。第三，案涉交易存在不符合正常票据回购交易顺序的倒打款，进一步说明《回购合同》并非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回购合同》表面约定的票据回购系双方的虚假意思而无效；隐藏的资金通道合同违反了金融机构审慎经营原则，且扰乱了票据市场交易秩序、引发金融风险，因此双方当事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形成的资金通道合同属于违背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为无效。在《回购合同》无效的情形下，某甲银行请求某乙银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但某乙银行应根据其过错对某甲银行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司法解释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应当拘泥于合同使用的名称，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当事人主张的权利义务关系与根据合同内容认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缔约背景、交易目的、交易结构、履行行为以及当事人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标的等



事实认定当事人之间的实际民事法律关系。

案例四：某旅游管理公司与某村村民委员会等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

当事人签订具有合作性质的长期性合同，因政策变化对当事人履行合同产生影响，但该变化不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按照变化后的政策要求予以调整亦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不会对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该当事人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该当事人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守约方不同意终止合同，但双方当事人丧失合作可能性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应根据违约方的请求判令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并判决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简要案情】

2019年初，某村村委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甲方）与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就某村村域范围内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签订经营协议，约定经营期限50年。2019年底，某村所在市辖区水务局将经营范围内河沟两侧划定为城市蓝线，对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进行管理。2019年11月左右，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得知河沟两侧被划定为城市蓝线。2020年5月11日，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要求解除相关协议。经调查，经营协议确定的范围绝大部分不在蓝线范围内，且对河道治理验收合格就能对在蓝线范围内的部分地域进行开发建设。



【判决理由】

生效判决认为，双方约定就经营区域进行民宿与旅游开发建设，因流经某村村域的河道属于签订经营协议时既有的山区河道，不属于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城市蓝线主要是根据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标水体来进行地域界限划定，主要目的是为了水体保护和控制，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可在履行相应行政手续审批或符合政策文件的具体要求时继续进行开发活动，故城市蓝线划定不构成情势变更。某村村委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并不存在违约行为，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再对经营范围进行民宿及旅游资源开发，属于违约一方。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某村村委会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本违约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明确表示不再对经营范围进行民宿及旅游资源开发，某村村委会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同意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已构成合同僵局。考虑到双方合同持续履行长达50年，须以双方自愿且相互信赖为前提，如不允许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既不利于充分发挥土地等资源的价值利用，又不利于双方利益的平衡保护，案涉经营协议已丧失继续履行的现实可行性，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应当终止。

【司法解释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后，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涨跌，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变化”。但是，合同涉及市场属性活跃、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以及股票、期货



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的除外。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变化，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合同，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或者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对方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综合考虑合同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时间、当事人重新协商的情况以及因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因素，在判项中明确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的时间。

当事人事先约定排除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适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

案例五：某控股株式会社与某利公司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裁判要点】

在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以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约定了仲裁条款为由，主张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简要案情】

2015年至2016年，某控股株式会社与某利国际公司等先后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及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至2019年3月，某利国际公司欠付某控股株式会社款项6400余万元。2015年5月，某利公司与其母公司某利国际公司签订《贷款协议》，由某利国际公司向某利公司出借2.75亿元用于公司经营。同年6月，某利国际公司向某利公司发放了贷款。案涉《可



转换公司债发行及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贷款协议》均约定了仲裁条款。某控股株式会社认为某利国际公司怠于行使对某利公司的债权，影响了某控股株式会社到期债权的实现，遂提起代位权诉讼。一审法院认为，虽然某控股株式会社与某利公司之间并无直接的仲裁协议，但某控股株式会社向某利公司行使代位权时，应受某利公司与某利国际公司之间仲裁条款的约束。相关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排除了人民法院的管辖，故裁定驳回某控股株式会社的起诉。某控股株式会社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撤销一审裁定，移送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审理。

【判决理由】

生效裁判认为，虽然案涉合同中均约定了仲裁条款，但仲裁条款只约束签订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对合同之外的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本案并非债权转让引起的诉讼，某控股株式会社既非《贷款协议》的当事人，亦非该协议权利义务的受让人，一审法院认为某控股株式会社行使代位权时应受某利公司与某利国际公司之间仲裁条款的约束缺乏依据。

【司法解释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六条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主管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在首次开庭前就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中止代位权诉讼。



案例六：周某与丁某、薛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裁判要点】

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撤销债务人与相对人的行为并主张相对人向债务人返还财产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简要案情】

周某因丁某未能履行双方订立的加油卡买卖合同，于2020年8月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买卖合同并由丁某返还相关款项。生效判决对周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未能执行到位。执行中，周某发现丁某于2020年6月至7月间向其母亲薛某转账87万余元，遂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请求撤销丁某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并同时主张薛某向丁某返还相关款项。

【判决理由】

生效裁判认为，丁某在其基于加油卡买卖合同关系形成的债务未能履行的情况下，将名下银行卡中的款项无偿转账给其母亲薛某的行为客观上影响了债权人周某债权的实现。债权人周某在法定期限内提起撤销权诉讼，符合法律规定。丁某的行为被撤销后，薛某即丧失占有案涉款项的合法依据，应当负有返还义务，遂判决撤销丁某的行为、薛某向丁某返还相关款项。

【司法解释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同时请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案例七：孙某与某房地产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

合同一方当事人以通知形式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须以享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权为前提。不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另一方即便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也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

【简要案情】

2014年5月，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与孙某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房地产公司负有证照手续办理、项目招商、推广销售的义务，孙某承担全部建设资金的投入；房地产公司拟定的《项目销售整体推广方案》，应当与孙某协商并取得孙某书面认可；孙某投入500万元（保证金）资金后，如果销售额不足以支付工程款，孙某再投入500万元，如不到位按违约处理；孙某享有全权管理施工项目及承包商、施工场地权利，房地产公司支付施工方款项必须由孙某签字认可方能转款。

同年10月，房地产公司向孙某发出协调函，双方就第二笔500万元投资款是否达到支付条件产生分歧。2015年1月20日，房地产公司向孙某发出《关于履行的通知》，告知孙某5日内履行合作义务，向该公司支付500万元投资款，否则将解除《合作开发协议》。孙某在房地产公司发出协调函后，对其中提及的需要支付的工程款并未提出异议，亦未要求该公司提供依据，并于2015年1月23日向该公司发送回复函，要求该公司近日内尽快推出相关楼栋销售计划并取得其签字认可，尽快择期开盘销售，并尽快按合同约定设立项目资金管理共同账户。房地产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向孙某发出《解除合同告知函》，通知解除《合作开发协议》。孙某收到该函后，未对其形式



和内容提出异议。2015年7月17日,孙某函告房地产公司,请该公司严格执行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同时告知“销售已近半月,望及时通报销售进展实况”。后孙某诉至法院,要求房地产公司支付合作开发房地产收益分红总价值3000万元;房地产公司提出反诉,要求孙某给付违约金300万元。一审、二审法院认为,孙某收到解除通知后,未对通知的形式和内容提出异议,亦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故认定双方的合同已经解除。孙某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判决理由】

生效裁判认为,房地产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向孙某发送《解除合同告知函》,通知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但该《解除合同告知函》产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果须以该公司享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权为前提。从案涉《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看,孙某第二次投入500万元资金附有前置条件,即房地产公司应当对案涉项目进行销售,只有在销售额不足以支付工程款时,才能要求孙某投入第二笔500万元。结合《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能否认定房地产公司作为守约方,享有法定解除权,应当审查该公司是否依约履行了己方合同义务。包括案涉项目何时开始销售,销售额是否足以支付工程款;房地产公司在房屋销售前后,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销售整体推广方案》报孙某审批;工程款的支付是否经由孙某签字等一系列事实。一审、二审法院未对上述涉及房地产公司是否享有法定解除权的事实进行审理,即以孙某“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为由,认定《合作开发协议》已经解除,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司法解释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并以对方未在约定的异议期限或者其他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为由主张合同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其是否享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进行审查。经审查，享有解除权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不享有解除权的，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

案例八：某实业发展公司与某棉纺织品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

据以行使抵销权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其全部债务，应当按照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利息、主债务的顺序进行抵销。

【简要案情】

2012年6月7日，某实业发展公司与某棉纺织品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某实业发展公司委托某棉纺织品公司通过某银行向案外人某商贸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该笔委托贷款后展期至2015年6月9日。某商贸公司在贷款期间所支付的利息，均已通过某棉纺织品公司支付给某实业发展公司。2015年6月2日，某商贸公司将5000万元本金归还某棉纺织品公司，但某棉纺织品公司未将该笔款项返还给某实业发展公司，形成本案诉讼。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某实业发展公司欠某棉纺织品公司8296517.52元。某棉纺织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某实业发展公司送达《债务抵销通知书》，提出以其对某实业发展公司享有的8296517.52元债权抵销案涉5000万元本金债务。某实业发展公司以某棉纺织品公司未及时归还所欠款项为由诉至法



院，要求某棉纺织品公司归还本息。在本案一审期间，某棉纺织品公司又以抗辩的形式就该笔债权向一审法院提出抵销，并提起反诉，后主动撤回反诉。

【判决理由】

生效裁判认为，某棉纺织品公司据以行使抵销权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其对某实业发展公司负有的全部债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按照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利息、主债务的顺序进行抵销，即某棉纺织品公司对某实业发展公司享有的 8296517.52 元债权，先用于抵销其对某实业发展公司负有的 5000 万元债务中的利息，然后再用于抵销本金。某棉纺织品公司有关 8296517.52 元先用于抵销 5000 万元本金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

【司法解释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行使抵销权的一方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其负担的包括主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在内的全部债务，当事人因抵销的顺序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案例九：某石材公司与某采石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

非违约方主张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后合理期间内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



持。

【简要案情】

某石材公司与某采石公司签订《大理石方料买卖合同》，约定自某采石公司在某石材公司具备生产能力后前两年每月保证供应石料 1200 立方米至 1500 立方米。合同约定大理石方料收方价格根据体积大小，主要有两类售价：每立方米 350 元和每立方米 300 元。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某采石公司向某石材公司供应了部分石料，但此后某采石公司未向某石材公司供货，某石材公司遂起诉主张某采石公司承担未按照合同供货的违约损失。某采石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显示荒料单价为每立方米 715.64 元。

【判决理由】

生效裁判认为，某采石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显示的石材荒料单价每立方米 715.64 元，是某石材公司在某采石公司违约后如采取替代交易的方法再购得每立方米同等质量的石料所需要支出的费用。以该价格扣除合同约定的供货价每立方米 350 元，即某石材公司受到的单位损失。

【司法解释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条第三款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但是未实施替代交易，主张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后合理期间内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例十：柴某与某管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承租人已经通过多种途径向出租人作出了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而出租人一直拒绝接收房屋，造成涉案房屋的长期空置，不得向承租人主张全部空置期内的租金。

【简要案情】

2018年7月21日，柴某与某管理公司签订《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柴某委托某管理公司管理运营涉案房屋，用于居住；管理期限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合同签订后，柴某依约向某管理公司交付了房屋。某管理公司向柴某支付了服务质量保证金，以及至2020年10月16日的租金。后某管理公司与柴某协商合同解除事宜，但未能达成一致，某管理公司向柴某邮寄解约通知函及该公司单方签章的结算协议，通知柴某该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3日解除《资产管理服务合同》。柴某对某管理公司的单方解除行为不予认可。2020年12月29日，某管理公司向柴某签约时留存并认可的手机号码发送解约完成通知及房屋密码锁的密码。2021年10月8日，法院判决终止双方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柴某起诉请求某管理公司支付2020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房屋租金114577.2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19096.2元、未履行租期年度对应的空置期部分折算金额7956.75元等。

【判决理由】

生效裁判认为，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合同终止前，某管理公司应当依约向柴某支付租金。但鉴于某管理公司已经通



过多种途径向柴某表达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并向其发送房屋密码锁密码，而柴某一直拒绝接收房屋，造成涉案房屋的长期空置。因此，柴某应当对其扩大损失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法院结合双方当事人陈述、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在案证据等因素，酌情支持柴某主张的房屋租金至某管理公司向其发送电子密码后一个月，即2021年1月30日，应付租金为33418.35元。

【司法解释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非违约方主张按照合同解除后剩余履行期限相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剩余履行期限少于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在确定违约损失赔偿额时，违约方主张扣除非违约方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非违约方也有过错造成的相应损失、非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额外利益或者减少的必要支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两高”关于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

目 录

1. 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诈骗案——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集团
2. 马某雨诈骗案——全链条打击“回流药”骗保犯罪
3. 陈某美、陈某英、孙某玉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药贩子”非法倒卖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
4. 高某诈骗案——医药公司医药代表篡改患者检测报告骗取医保基金
5. 胡某良、张某红诈骗案——参保人员利用医保虚开药品转卖牟利
6. 徐某林诈骗案——冒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骗取医保基金
7. 赵某泽、赵某贪污案——卫生院院长利用职务便利伪造材料贪污医保基金
8. 杨某侠贪污案——利用报销审核职务便利贪污医保基金

案例一

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诈骗案 ——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集团

【基本案情】

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间，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作为天津某民营医院的投资人、实际经营者、利益获得者，组织、领导医院员工陈某、魏某容、李某全等人（均另案处理），通过虚假宣传、虚开药方、虚增售药、虚假住院等手段空刷医保卡，长期实施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上述人员



发展辛某莲等人（均另案处理）作为联络员，联络员又发展张某文、王某森等人（均另案处理）作为村级敛卡人或司机，在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等地进行宣传，以持医保卡到医院看病可以免费治病、免费接送、免费吃饭、免费住院以及出院时获赠药品或者现金等为噱头，吸引大量城乡医保持卡人到医院虚假诊治、住院，通过空刷医保卡方式骗取医保基金。该医院人员通过以上方式骗取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后相关职能的承接转为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共计1亿余元。刘某甲主要负责人事任免、虚假用药、病人筛选、财务审批、应付“医保检查”等工作，刘某乙主要负责药品采购、财务审批、虚假病历材料、应付“医保检查”等工作，刘某丙主要负责虚假宣传。

【刑事诉讼过程】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犯诈骗罪提起公诉。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空刷医保卡的方式骗取医保基金1亿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招募大量医护、工作人员、宣传人员实施犯罪，持续时间久、范围广、数额大、人员多，已形成犯罪集团。在犯罪集团中，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均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刘某甲系累犯，应从重处罚。据此，依法认定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犯诈骗罪，判处刘某甲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刘某乙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刘某丙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刘某甲、刘



某乙、刘某丙提出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刘某乙、刘某丙撤回上诉；驳回刘某甲的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的典型案例。医保骗保犯罪严重危害医保基金安全，损害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对组织、指挥犯罪集团骗取医保基金的，依法从重处罚。本案中，刘某甲等三人招募大量医护、工作人员实施医保骗保犯罪，并招募大量人员虚假宣传及敛取医保卡进行空刷，组成了成员固定的犯罪组织，医保诈骗持续时间长、范围广、数额大、人员多，已形成犯罪集团。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刘某甲等三人通过虚假宣传、虚开药方、虚增售药、虚假住院等空刷医保卡的方式，有组织地骗取医保基金1亿余元，数额特别巨大，性质极为恶劣，社会危害极大。检察机关准确指控、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依法从严惩处，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有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决心。

案例二

马某雨诈骗案

——全链条打击“回流药”骗保犯罪

【基本案情】



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马某雨多次使用赵某某等11人的社会保障卡，在北京密云世济医院、北京市密云区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密云鼓楼街道太扬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等虚假就医，购买药品，并将部分药品出售给曲某、周某刚（均已判决）等人。马某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共44万余元。

【刑事诉讼过程】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以马某雨犯诈骗罪提起公诉。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他人社会保障卡，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马某雨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据此，依法认定马某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马某雨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1. 本案系全链条打击“回流药”骗保犯罪的典型案例。医保“回流药”是指行为人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或参保人利用医保报销从定点医药机构购买药品，在个人实际支付购药费的基础上加价销售给药品回收人，药品回收人销售给医药机构、诊所等，医药机构再销售给患者。“回流药”骗保犯罪呈现职业化倾向，形成“收卡—医保开药—收药—销售给医药机构—购药患者”的闭环，各环节涉及的行为人、参保人、收药人、医药机构均属于“共益者”，共同致使医保基金遭受损失，损害全体参保人的利益，而且药品质量难以保证。依法严惩“回流药”骗保犯罪，有利于维护健康良好医疗保障制度、维护全体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及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2. 大数据赋能深挖彻查，斩断“回流药”骗保链条。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以异常资金交易、通话记录等为指向，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以数据画像排查、抓获收药人；以收药人电子交易记录为数据线头，循线深挖，牵引出共68人的收药卖药链条。为查明药品最终去向，结合线头数据中的物流付费信息、物流数据等，挖掘出盘踞外省的收药团伙，彻底斩断黑灰色产业链。

3. 发挥司法引领推动作用，打通欺诈骗保行刑衔接线索反向移送通道，推动医疗保障制度共建共治共享。检察机关向北京市医保局移送线索30件33人，北京市医保局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处罚近140万元。北京市检法机关分别向医疗保障部门、31家涉案医院发送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促进相关部门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人民法院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回流药”骗保犯罪的手段和危害性，取得“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案例三

陈某美、陈某英、孙某玉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药贩子”非法倒卖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

【基本案情】

2020年至2021年间，被告人陈某美在医院门口等地摆放收药牌子或在街头收购药品时，结识吴某强、赵某才等人。陈某美告知上述人员至医院用医保卡开药，或指定收购药品种类，指使、授意上述人员至多家医院使用医保卡多开、虚开药品，收购药品后出售给被告人陈某英，并转寄给被告人孙某玉出售给其他药店，导致医保基金损失40万余元。



2020年至2021年间，被告人陈某英在路边等处摆放收药牌子结识潘某芳、李某华等人，后指定收购药品种类，指使、授意上述人员利用本人医保卡至多家医院多开、虚开药品，收购后寄给被告人孙某玉出售，造成医保基金损失3万余元。陈某英的家属退缴违法所得1万元。

2020年至案发，被告人孙某玉明知被告人陈某美收购的药品系他人通过医保卡骗取医保基金所得，仍安排被告人陈某英从陈某美处收购。陈某英将收购的药品寄给孙某玉，孙某玉出售给其他药店非法获利。药品售出价格共190万余元。

【刑事诉讼过程】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陈某美犯诈骗罪、陈某英犯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孙某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美、陈某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医保基金，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陈某英、孙某玉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并出售，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陈某英一人犯数罪，应予数罪并罚。陈某英、孙某玉共同犯罪中，孙某玉系主犯，陈某英系从犯。陈某英、孙某玉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有退赃情节。据此，依法认定陈某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陈某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孙某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药贩子”非法倒卖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非法牟利的典型案例。当前，非法倒卖医保骗保药品犯罪形成利益网和黑灰产业链，套刷药品、回收药品、物流寄药、转手卖药等环环相扣，职业“药贩子”、参保人员和医药机构等多个利益主体参与。一批以倒卖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为业的犯罪分子，从参保人员处收购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或者指使、教唆、授意参保人员利用医保报销虚开、多开药品，既是犯罪链条的源头，也是犯罪链的重要一环，依法严惩“药贩子”有利于斩断黑灰色产业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指使、教唆、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进而非法收购、销售，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本案中，陈某美、陈某英指使、教唆、授意参保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进而非法收购、销售，其行为构成诈骗罪；陈某英、孙某玉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均应依法惩处。

案例四

高某诈骗案

——医药公司医药代表篡改患者检测报告骗取医保基金

【基本案情】

被告人高某系某医药科技公司医药代表，负责推销公司用于治疗肺癌患者的药品，每销售一盒，提成200元至300元。2018年10月，该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医保报销的条件是相关基因检测结果为阳性。患者李某诊断为



肺癌，手术后自费购买该药。2020年7月，高某找到李某，联系检测机构为李某做基因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高某明知国家肺癌用药政策，在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等地，以编造患者基因检测阳性结果的方式，使患者通过医保报销开药，造成医保基金支出8万余元。高某退缴全部被骗医保基金。

【刑事诉讼过程】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高某犯诈骗罪提起公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基因检测结果，骗取医保基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高某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认罪认罚，全额退赔，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依法认定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医药公司医药代表篡改患者检测报告骗取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医保基金是公共资源，是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正常运转的首要条件。国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制度，是为了最大范围覆盖需要医药服务的广大人民群众，医保基金一旦出现严重超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保障功能就会随之削弱甚至崩溃，从而导致无钱看病的现象。医保基金的有限性和普惠性决定其无法覆盖所有药物，通过规定医保报销药品名单和设置准予报销条件，能有效实现医保基金使用的普惠化和持续化。通过篡改检测报告等虚假方式，将不符合医保报销条件的药物进行报销，挤占了本该用于大多数参保人的公共资源，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应予打击。本案中，高某系医药公司医药代表，为达到销售药品以获取业绩奖金目的，私自接触患者，伪造虚假的基因检测阳



性报告交给患者，使不符合医保报销政策的患者通过医保报销开药，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其行为实质上是通过患者医保报销，由医保基金支出购买其销售的药品，依法应认定为诈骗犯罪。

案例五

胡某良、张某红诈骗案

——参保人员利用医保虚开药品转卖牟利

【基本案情】

2019年上半年起，被告人胡某良利用系血友病患者身份，伙同他人使用本人及其他血友病患者的医保卡，在多家医院以医保报销的方式虚开血友病治疗药物百因止，后在全国血友病群发布卖药广告，将药物以1折至2折左右不等的价格出售牟利。张某红明知胡某良所出售药物系通过医保报销方式虚开所得，仍协助胡某良前往医院开药，并按照胡某良的要求将药物以快递方式邮寄给各地买家。胡某良、张某红非法获利40万余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00万元以上。胡某良、张某红退缴非法获利40万元。

【刑事诉讼过程】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胡某良、张某红犯诈骗罪提起公诉。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良、张某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医保基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在共同犯罪中，胡某良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某红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胡某良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胡某良、张某红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认定胡某良、张某红



犯诈骗罪，判处胡某良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判处张某红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参保人员利用医保虚开药品转卖牟利的典型案例。医疗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要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联合医保部门开发特种病领域骗取医保基金立案监督和公益诉讼监督模型，筛查出类案监督线索180余条，全市共刑事立案监督61人。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移送公安侦查线索198人，行政处罚355人。全市血友病药品报销额从4000万元降至3000万元，下降25%，助力有关部门追回医保基金1亿余元，构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参保人员既是国家惠民政策的受益者，又是良好制度建设的参与者。参保人员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六

徐某林诈骗案

——冒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骗取医保基金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至12月间，被告人徐某林在其妻已去世的情况下，仍使用其妻子的医保卡，在安徽省颍上县人民医院购买16盒奥拉帕利片并报销费



用，骗取医保基金 12 万余元。后将药品销售给他人，违法所得 1.5 万余元。徐某林主动投案，所骗取的医保基金已全额退赔。

【刑事诉讼过程】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检察院以徐某林犯诈骗罪提起公诉。颍上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林隐瞒真相，骗取医保基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徐某林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退赃退赔，依法从宽处理。据此，依法认定徐某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1. 本案系冒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骗取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冒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参保人员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同时，有义务维护医疗保障基金持续健康发展，不得冒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也不得将本人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构成犯罪的，依法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 畅通惩治医保骗保犯罪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公安司法机关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健全线索发现、核查、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发现、有效预防和惩治医保骗保犯罪。颍上县医保局与县民政部门在大数据比对中，发现被告人涉嫌医保诈骗，将线索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县人民检察院审查线索后认为被告人涉嫌犯罪，向县医保局制发《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实现最佳“三个效果”。检察机关审查发现，被告人因妻子治病花费巨大，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因素产生犯罪动机，遂加强释法说理，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全额退赃。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对被告人宣告缓刑，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七

赵某泽、赵某贪污案

——卫生院院长利用职务便利伪造材料贪污医保基金

【基本案情】

2014年1月至2019年8月间，被告人赵某泽在领办某镇中心卫生院并任名誉院长期间，为骗取医保资金，利用经营管理卫生院职务之便，安排工作人员黄某超、张某华、钱某、吴某迎冒用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冯某功、乔某如、王某辉等人名义伪造住院病人病历，将住院病人真实使用的医保不能报销的药品替换成医保能报销的药品，并虚增住院病人所使用的医保范围内药品，用医保资金予以报销。安排闫某磊（另案处理）制作虚假购药发票374张用于平账，票面金额共2180万余元。被告人赵某作为卫生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明知其父赵某泽骗取医保资金，仍在范县参合农民住院确认单、范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补偿票据、范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补偿票据上签字，用医保资金予以报销。二人套取医保资金1800万余元，已拨付至卫生院公共账户1600万余元，其中500万余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更新，500万余元用于垫付2019年5至8月份病人住院费用，100万余元用于赵某泽和赵某购买家用汽车，80万余元用于赵某泽



和赵某为自己和家人购买保险，90万余元留存在卫生院公共账户，其余用于赵某泽、赵某个人及家庭日常生活开支。案发后追回赃款580万余元。

【刑事诉讼过程】

河南省范县人民检察院以赵某泽、赵某犯贪污罪提起公诉。范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泽作为名誉院长，利用其领办、经营管理某镇中心卫生院的职务便利，采取指使他人伪造住院病人病历、虚增住院病人医保用药、制作虚假购药发票等手段，骗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资金，数额特别巨大；赵某作为卫生院副院长，明知赵某泽采取上述手段骗取医保资金，仍在范县参合农民住院确认单、范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补偿票据、范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补偿票据上签字，帮助赵某泽骗取医保资金，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在共同犯罪中，赵某泽系主犯；赵某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赵某泽、赵某有坦白、部分赃款已追回等情节。据此，依法认定赵某泽、赵某犯贪污罪，判处赵某泽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赵某泽提出上诉。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卫生院院长利用职务便利伪造材料贪污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集体性质的乡镇卫生院院长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经过乡镇政府或主管行政机关任命的乡镇卫生院院长，在依法从事本区域卫生工作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承担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工作等公务活动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



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赵某泽与县医保局签订领办协议，领办卫生院并被任命为名誉院长，参与决策和管理，赵某被任命为副院长。领办后，卫生院保持公益性事业单位性质不变，所投入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国家，在县卫生局直接领导下，在卫生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完成上级指令的公共卫生保障任务。赵某泽、赵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吞、骗取医保基金，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医保基金等医疗领域腐败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不仅侵蚀党执政的政治根基，而且损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应依法严肃惩处。

案例八

杨某侠贪污案

——利用报销审核职务便利贪污医保基金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杨某侠系湖南省洪江市某中心卫生院职工（集体职工）。2019年初，杨某侠利用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审核工作职责便利，从本院防疫专干处获取每月上报的本乡农村居民死亡人员名单信息，通过医保报销系统查询死亡人员本年度报销金额和剩余报销额度，根据余额确定准备套取的金額。随后，杨某侠找医院的临床医生开具相应金额的医疗处方，进行缴费操作、打印收费票据后，再在医院收费系统里进行退费冲账。因卫生院发票管理不规范，对已做退费处理的收费票据不需要进行作废登记，杨某侠将实际上已在医院收费系统退费的票据和医疗处方录入城乡居民医保报销补偿系统，自动生成可报销补偿金额后，杨某侠利用卫生院收费管理漏洞，从收费室收到的现金中拿出（领取）相应金额的报销补偿资金，据为己有。2019



年1月至2021年4月间，杨某侠采取上述方式，套取174名已死亡人员城乡居民医保报销门诊费用共计6万余元。杨某侠已全额退赃。

【刑事诉讼过程】

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检察院以杨某侠犯贪污罪提起公诉。洪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侠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制作虚假的医保报销材料套取国家医保资金，据为己有，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杨某侠在提起公诉前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可从轻处罚。据此，依法认定杨某侠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杨某侠提出上诉。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医保报销审核工作人员利用医保报销审核职务便利贪污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杨某侠所在的洪江市某中心卫生院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杨某侠负责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审核，依法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杨某侠利用医保报销审核职务便利，制作虚假材料，套取已死亡人员城乡居民医保报销门诊费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杨某侠作案时间长达二年而未被发现，反映出部分医药机构及医保经办部门在医保基金使用、监督、审核工作中存在漏洞，暴露出部分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淡薄、职责权力边界认识不清。本案提示医保审核、监督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要审慎履职，切莫以身试法。



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目 录

1. 马某诉某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检察监督案
2. 黑辽检察机关督促撤销方某被冒名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
3. 钱某诉某村委会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检察监督案
4. 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诉某镇政府撤销行政协议检察监督案
5. 某公司诉某县人社局支付保险待遇检察监督案
6. 王某鹏违法购买出售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行刑反向衔接案
7. 某国有农场诉某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所有权登记检察监督案
8. 杨某某诉某市医疗保障局劳动保障行政给付检察监督案
9. 某市交通运输局罚款类行政处罚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
10. 某信息技术公司诉某市食药监局、某市政府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

1. 马某诉某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被告适格 抗诉改判 类案监督

【案例简介】

2000年9月，马某承租某村集体土地，在该承租地上建设房屋。2019年11月7日，某镇规划建设与环保办公室和某村村委会以案涉房屋系违法建设，联合向马某发出《限期拆除通知书》，限期自行拆除案涉房屋。11月19日，



案涉房屋被强制拆除。12月2日，马某向公安机关申请对其房屋被拆一案进行调查处理。因未收到处理结果，马某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公安机关提交答复材料，载明“经了解为某镇政府进行的拆除违建行为”。2020年5月28日，区政府以“民警当场告知申请人拆除违建工作是镇政府行为，此行为对申请人产生的损失可到相关部门反映解决”等为由，驳回马某复议申请。

马某诉至法院，请求依法确认镇政府及区城管执法局强制拆除行为违法。马某提交了区政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等证据材料，用以证明镇政府等实施了强制拆除行为。一审期间，镇政府提交马某所在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拆除马某违法用地情况说明》，村委会“自认”实施了案涉房屋强制拆除行为。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系由某镇政府等作出被诉拆除行为，故马某对某镇政府等的起诉，没有事实依据，裁定驳回起诉。二审、再审亦以相同理由裁定驳回。马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认为，镇政府实施了认定案涉房屋为违法建设并作出《限期拆除通知书》的行为，马某提交的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亦明确指出镇政府实际拆除了案涉房屋，应视为马某已提供初步证据，履行了举证责任。且经调查核实，村委会的《情况说明》系在镇政府授意下出具，与实际情况不符，故提出抗诉。最终法院再审对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及调查取得证据予以认可，判决确认某镇政府强制拆除行为违法。同时检察机关筛查出在办类案8件，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典型意义】



对于行政机关已经作出查处违法建设等前置行政行为的，可以综合在案证据初步推定作出该前置行为的机关是强拆主体。对于村委会等民事主体“自认”实施强拆行为，检察机关结合法律规定、在案证据等综合研判，或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刺破村委会自认的“面纱”准确识别强拆主体、认定适格被告，遏制以“村民自治”名义逃避行政责任，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权履责，畅通相对人司法救济渠道，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 黑辽检察机关督促撤销方某被冒名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跨省一体化协作 多条线融合履职

【案例简介】

修某以“方某”身份信息办理假身份证，2012年6月，其冒用“方某”身份与杨某在辽宁登记结婚，2013年10月双方协议离婚。2016年10月，修某冒用“方某”身份，与王某在黑龙江登记结婚，2019年法院缺席判决离婚。修某在上述婚姻中各育有一子。2017年8月至11月，修某多次冒用“方某”身份办理贷款，方某发现身份信息被冒用后，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3月，公安干警带修某、王某用“方某”身份再次办理结婚登记，同日申请离婚登记未能成功。同年4月，方某发现自己再次被结婚后，多次上访均未得到解决。同年12月，修某犯盗用身份证件罪、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修某冒用“方某”身份因打架斗殴被多地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2022年哈尔滨市某县检察院在办理公安干警滥用职权案中发现修某冒名婚姻登记线索，因线索涉及两省多地，黑龙江省检察院将部分监督线索移送至辽宁省检察院。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黑龙江省院、辽宁省院决定跨省协作，依职权进行监督。由省院统筹调度制定方案，按管辖区域各自组成三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组，兵分两路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办案组采取调查核实、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等方式，分别向冒名婚姻登记地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民政部门依法撤销了案涉婚姻登记；协调公安机关为方某消除了被冒名的行政处罚记录。黑龙江检察机关协调卫健委对修某冒名生育所涉出生医学证明登报声明作废；向法院制发审违和再审检察建议，撤销了缺席离婚的民事判决。辽宁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了解到与修某缔结婚姻关系的杨某意外身亡，家中老母幼子生活困难后，依法向“一老一幼”发放司法救助金，并促成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变更。两省检察机关在“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活动中，共办理涉虚假婚姻登记案件49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件。哈尔滨市院、大连市院还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办理虚假婚姻登记案件协作配合机制。

【典型意义】

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不仅干扰正常的婚姻登记秩序，对公民的身心和生活也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为一揽子解决百姓难心事，两省三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跨省协作，多条线融合履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积极延伸服务视角，打通检察为民“最后一公里”。以个案办理为切入点，建立诉源治理长效机制，联手畅通救济渠道，促进对冒名、虚假婚姻登记行为的综合治理。



3. 钱某诉某村委会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再审改判 村委会被告资格 过程性行政行为 诉权保障

【案例简介】

钱某向某村委会提交书面建房申请，某村委会出具《情况说明》，告知钱某其建房申请与政策相悖。钱某不服，诉至法院，要求某村委会依法履行张榜公布建房申请、签署意见及报送某镇政府的法定职责。此前，钱某曾以某镇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履行建房审批职责。前案中法院认为，钱某未向村委会提出书面建房申请，亦无村委会审批意见并张榜公布，某镇政府不具备启动后续办理程序的条件，故判决驳回钱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村民委员会对村民申请建房行使的相关职能系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审查程序，属于村民自治行为，并非行政主体实施的行政行为，未对钱某行政法上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据此裁定驳回钱某的起诉。钱某提出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支持。钱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某检察分院审查后认为，村委会根据法规、规章授权可以成为行政诉讼被告；村委会对村民的建房申请张榜公布、签署意见、报送审批等系宅基地建房审批的必经阶段，属行政许可中的过程性行为；某村委会对钱某作出的《情况说明》，属于过程性行政行为但已导致事实上终止，产生了终局性结果，对钱某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据此，某检察



分院向某中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23年6月28日，某中级法院作出裁定，撤销原一、二审裁定，指令某基层法院继续审理。

【典型意义】

村委会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当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职责时，应当认定其属于行政诉讼适格被告。宅基地建房审批系行政许可行为，村委会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张榜公布、签署意见、报送镇政府审批等职责，系行政许可中的过程性行政行为，当过程性行政行为发生终局性结果，将直接导致建房申请的审批流程无法进入下一审核阶段。故村委会的行为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村委会亦具有被告主体资格。法院以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损害了当事人的诉权。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4. 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诉某镇政府撤销行政协议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行政协议 民行交织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案例简介】

2007年12月30日，某村与村民胡某签订《承包合同》，约定将村集体企业砖瓦厂的经营权承包给胡某。2017年10月10日，县住建局发布《关停通知》，载明：“……各烧结砖企业在2017年11月30日前拆除窑体、烟囱及设备的，每家企业奖励350万元……”同年11月14日，某镇政府未征求某村集体意见，与砖瓦厂、胡某签订《关停协议书》，约定补助砖瓦厂门窑损失286万元，对胡某奖励350万元。某村村民认为350万元的奖励款应



归砖瓦厂所有，多次向县住建局信访反映。县住建局答复该350万元用于补偿经营者。2019年3月26日，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称合作社）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关停协议书》。法院一审认为，县住建局明确表示350万元用于补偿经营者，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合作社上诉，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并撤销《关停协议书》。判决生效后，合作社将部分奖励款发放给1400余名村民。胡某申请再审，再审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合作社申请检察机关监督。浙江省检察院受理后经调查核实查明，案涉奖励款确系补偿给经营者胡某，再审判决并无不当，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但某县住建局《关停通知》和此后出具的《信访意见书》，对350万元奖励款归属“经营者”并不明确，某镇政府未征询某村意见即与胡某签订关停协议，引发争议。本案涉及1400余名村民领取涉案奖励款执行返还问题，已经引起多次集体信访，处理不当将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省市县三级检察院一体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将进入强制执行环节的涉案民事纠纷与案涉行政争议统筹考虑，推动和解。某县检察院牵头县法院、县公安局、某镇政府等多次会商，联合镇政府利用践行“枫桥经验”的“村民说事”等平台，推动某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达成解决方案，持续6年的行政争议化解。针对发现的问题，某县检察院会同法院依法向县住建局、某镇政府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典型意义】

涉农村农民群体性行政争议，处理不当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检察机关在查明案件事实、明晰法律关系、厘清是非责任的基础上，依托基层政府搭建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积极回应当事人诉求，促进各方在法治框架内达成和



解。同时，应当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的理念，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推动乡村振兴有机结合，以法治之力有效推动“千万工程”在新时代持续深化。

5. 某公司诉某县人社局支付保险待遇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抗诉改判 工伤保险待遇 跟进监督 诉源治理

【案例简介】

2018年4月，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承建某房地产项目。5月2日，该公司按项目在某县人社局参加工伤保险，提交了农民工花名册，钟某不在其列。同年10月3日，钟某在该项目工作时不慎受伤。2019年11月4日，某县人社局认定钟某遭受的伤害系工伤；后经鉴定，钟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壹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2020年8月11日，建安公司申请县人社局支付钟某的工伤保险待遇，县人社局以钟某不在备案的农民工名册为由作出《告知书》，拒绝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建安公司不服，于2020年11月3日起诉至某县法院，诉请撤销《告知书》，向钟某核发工伤保险待遇。一审法院驳回建安公司诉讼请求。建安公司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支持。建安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某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后，再审维持原判。安徽省检察院跟进监督。

安徽省检察院认为，参保人员备案登记仅是一项管理措施，不属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用人单位未及时进行参保人员备案的，不应影响工伤职工从社会保障部门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遂依法提



出抗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采纳抗诉意见，撤销原审判决，支持建安公司诉请。

通过类案检索发现，安徽省人社部门因参保人员未备案登记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已引发多起诉讼，省检察院先后对3起同类型案件提出抗诉。为促进诉源治理，省检察院牵头与省高级法院、省人社厅专题会商，促成省人社厅出台《工伤保险政策经办口径》，明确项目参保未实名登记的，应由单位为其补办登记手续后，再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目前该问题已在全省范围内解决，省检察院抗诉的另两起案件均和解撤诉，3起案涉工伤保险金已全部给付到位。

【典型意义】

按照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主要是针对建筑行业中流动性大、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农民工提供的一种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备案登记仅是一项管理措施，不属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用人单位未及时进行参保人员备案的，不应影响工伤职工从社会保障部门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检察机关通过精准抗诉、跟进监督，开展类案监督，促成行政机关出台政策文件，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减少企业用工成本、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6. 王某鹏违法购买出售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行刑反向衔接案

【关键词】

行刑反向衔接 野生动物保护 跟进监督 一体履职

【案例简介】



2020年8月，王某鹏以1100元价格通过网络从B县某中学教师张某处购买一只人工繁育的赫曼陆龟，后将其以1300元价格出售给王某勇；同月王某鹏又以750元价格通过网络从A市安某处购买一只四爪陆龟养殖。经鉴定：赫曼陆龟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四爪陆龟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023年7月25日，因王某鹏、安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某县检察院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因张某违法数额较小对其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

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三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被不起诉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某县检察院分别向某县、A市、B县自然资源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违法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为保证监督层级对等，某县检察院报请A市检察院代为向A市自然资源局送达检察意见书。

2023年10月8日，某县检察院对某县自然资源局、A市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情况跟踪督促，审查后认为A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某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遗漏“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向某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纠正。某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对王某鹏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B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两个月内未予回复办理情况或办理结果，某县检察院通过B县检察院跟踪督促，



B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听取某县检察院意见，从某县检察院调取张某相关卷宗材料，立案并进行调查处理。

某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时抄送县司法局，共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统筹考虑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对接，将行政机关落实检察意见情况，作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重要线索来源，对行政处罚不当的，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纠正。为提升监督效果，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的衔接机制，共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7. 某国有农场诉某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所有权登记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生效裁判监督 国有资产保护 抗诉 再审检察建议

【案例简介】

魏某系某县国有农场职工，自2013年1月起，违法占用农场划拨土地自建房屋10处，并分别办理了房权证书。2018年4月，魏某以上述房产为抵押，先后向县农商银行申请贷款880万元，后逾期未还。农商银行起诉胜诉后，向某县法院申请对抵押房产进行拍卖。2022年3月，县农场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县自然资源局违规为魏某颁发的房权证书。县法院一审认定，自然资源局为魏某办理的房权证书认定事实不清，依法应当撤销，但因撤销



会损害第三人的抵押权益，判决办证行为违法但不予撤销。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2023年5月18日，某县检察院在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权中发现该案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决定依职权受理。经审查认为：县自然资源局在魏某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提交材料明显虚假的情况下，违规为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抵押权能否阻却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房屋所有权登记请示的回复》，即使农商银行善意取得了涉案房屋的抵押权，也不能阻却法院判决撤销房屋登记决定，据此认定县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经向上级院汇报，启动一体化办案模式，分别由市、县两级院同步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审判机关采纳抗诉和建议再审意见，2023年8月1日，法院对其中1起行政判决进行再审，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撤销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所有权颁证行为。县自然资源局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维持上述再审一审判决。

某县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经充分沟通协调、释法说理，建议自然资源局依法主动撤销违法办理的其余9件不动产权证书，县农场撤回对该9件案件的起诉。针对该案涉嫌开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违法违纪线索，县检察院依法向县纪委监委移交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4件，正在立案查处中。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一体联动，主动为大局服务、为法治担当，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综合运用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方式，同步监督两级法院，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法院依法纠正错误生效判决。同时，通过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移送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等方式，将办案职能向社会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推动行业突出问题整治，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8. 杨某某诉某市医疗保障局劳动保障行政给付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行政生效裁判监督 行政给付 抗诉改判

【案例简介】

2013年11月18日，杨某某因与某医院医疗纠纷诉至法院，涉案医疗费用共计98061.61元，法院判决医院承担32687.20元，其余65374.41元由杨某某个人承担。杨某某要求某市医保局对其个人承担的65374.41元予以补偿。某市医保局作出不予补偿决定，其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某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办法〉的通知》、某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某市2016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通知》《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意外伤害住院补偿办法（试行）》，上述3份规范性文件规定“医疗事故产生的费用、医疗纠纷造成的意外伤害”均不属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杨某某于2019年4月19日诉至某市法院。某市法院认为，市医疗保障局依据的3份规范文件合法有效，判决驳回杨某某的诉讼请求。杨某某不服，申请再审，被法院裁定驳回。杨某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某市检察院认为，某市法院适用的3份规范性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扩大了不纳入医保金支付范围，将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扩大到“因医疗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减损了公民合法权益。本案属医疗事故，杨某某个人负担65374.41元无法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某市检察院以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提请抗诉。考虑到杨某某实际困难，为其申领救助金5000元。上级检察院提出抗诉，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依法改判由某



市医保局支付杨某某医疗保障待遇。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溯源治理，就规范性文件违背上位法问题，向某市人大汇报。目前《关于进一步完善某市2016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通知》《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意外伤害住院补偿办法（试行）》已经废止。

【典型意义】

国家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旨在保障公民在疾病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地方性文件违背保险法规定，不当减损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通过抗诉监督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同时，通过向人大汇报，促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堵塞制度漏洞，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9. 某市交通运输局罚款类行政处罚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行政非诉执行 交通运输 罚款 行政处罚

【案例简介】

广东省某市检察院按照某市依法治市办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专项法治督察”的工作部署，通过审查人民法院对市交通运输局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裁判文书，并与市财政局应收未缴非税收入数据、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发现该批案件线索。某市检察院经调查，市交通运输局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因存在事实认定错误、违法证据不充分、处罚对象错误等问题，被人民法院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但该局收到不准予裁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议，其后也未及时对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未在执法环节形成闭环，行政相对人也一直背负行政违法信息记录，对其权益造成损害。

检察机关针对上述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一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二是完善行政非诉案件申请强制执行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工作衔接推进执法办案形成闭环。同时，检察机关形成《关于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开展检察监督工作的报告》，向市委依法治市办作专项报告，还形成《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专项检察监督建议从四个方面推动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情况反映，被市委《信息快报》采编刊发。

市交通运输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采纳建议意见，依法撤销64件被裁定不准予执行的案件，撤销处罚金额22.7万元。从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相关程序、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强化案件闭环管理、有效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形成16项整改措施，在制度机制方面逐项优化落实。此外，双方还建立《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工作机制，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围绕道路交通安全与运输执法领域专项监督主题，融入地方党委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检察监督与市委专项法治督察工作的衔接，立足行政检察职能定位开展专项监督。通过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充分发挥“一手托两家”作用，对人民法院裁定不准予执行的行政非诉案件，以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交通运输部门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规范执法，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以高质量检察监督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10. 某信息技术公司诉某市食药监局、某市政府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过罚相当 抗诉改判 平等保护 优化营商环境

【案例简介】

2016年8月，广西某信息技术公司与某医院签订《CT球管技术维修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某公司为某医院维修发生故障的CT机X射线管组件（简称球管），维修期间该公司为某医院提供了临时代用球管应急，该产品进口完税后价格是194227.35元。因该球管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原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称市食药监局）对某公司涉嫌违法经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某公司处以10倍罚款1942273.5元。案经复议、诉讼，法院认为：市食药监局适用法定最低10倍的罚款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和再审，法院以相同理由驳回。某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查明：市食药监局曾对同案某医院作出另一行政处罚，最终处以涉案球管货值金额0.5倍罚款，即罚款97113.68元。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行政处罚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某公司主观目的在于维修原球管，没有主观故意，亦积极配合调查，在纠正违法行为和社会危害性方面与广西某医院的情形一致。对比市食药监局对同一案件中球管使用单位某医院罚款数额，综合平衡考量两方当事人的



处罚幅度，案涉罚款明显畸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和公正原则，被诉行政行为明显不当。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

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依法改判并责令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减轻处罚，处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1倍罚款，即194227.35元。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诉讼监督时，除了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还应对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是否符合过罚相当原则，进行合理性审查。对于法院裁判存在事实不清、确有错误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及时纠正错误裁判，督促行政机关统筹好执法工作和服务市场主体的关系，避免因行政处罚不当束缚企业发展，服务保障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39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法[2023]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慈溪市博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永康市联某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



权纠纷案等八个案例（指导性案例 217-224 号），作为第 39 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2023 年 12 月 7 日

指导性案例 217 号

慈溪市博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永康市联某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裁判要点

1. 涉电子商务平台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请求责令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恢复链接或者服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

2. 被诉侵权人因涉嫌侵害专利权被采取断开链接或者暂停服务等措施后，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但相关专利确权行政诉讼尚未终结期间，被诉侵权人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以恢复链接或者服务，其初步证明或者合理说明，不予恢复将导致其遭受市场竞争优势、商业机会严重丧失等无法弥补的损害，采取恢复链接或者服务的行为保全措施对权利人可能造成的损害不会超过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诉侵权人造成的损害，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3. 人民法院采取前述行为保全措施，可以责令被诉侵权人在本案判决生



效前不得提取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收款账户中一定数额款项作为担保。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权利人的赔偿请求额、采取保全措施错误可能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采取保全措施后被诉侵权人的可得利益等情况合理确定。担保金可以采取固定担保金加动态担保金的方式。

基本案情

慈溪市博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某公司）系“具有新型桶体结构的平板拖把清洁工具”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及“一种用于平板拖把挤水和清洗的拖把桶”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180.2号专利）的专利权人。博某公司认为永康市联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某公司）在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某公司）经营的“天某网”上销售的拖把神器构成对上述两专利权的侵犯，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本案及另案案号为（2019）浙02知民初368号（以下简称368号案）两起诉讼。宁波中院依博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两案各冻结联某公司支付宝账户余额316万元。因博某公司向天某公司发起投诉，联某公司向天某公司申诉，并出具《知识产权保证金承诺函》，同意缴存100万元保证金于其支付宝账户内，并同意支付宝公司及天某公司冻结其网店自2019年11月10日22点起的全店所有销售收入。

宁波中院一审认定本案侵权成立，判令联某公司等停止侵权、连带赔偿损失，天某公司立即删除、断开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同日，博某公司再次就被诉侵权产品向天某公司发起投诉。随后，天某公司删除了被诉侵权产品在“天某网”上的销售链接。

联某公司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中，涉案专利权被国家知识



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博某公司表示将就此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11月5日，联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反向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责令天某公司立即恢复申请人在“天某网”上的产品销售链接。并称被诉侵权产品系其“爆款产品”，“双十一”即将来临，不恢复链接将使其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失。截至行为保全申请提出之日，368号案尚在一审审理中，其所涉180.2号专利仍处于有效状态；联某公司支付宝账户余额共被冻结1560万元，其中828万元为联某公司同意冻结的其网店自2019年11月10日22点起的全店所有销售收入。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993号民事裁定：一、天某公司立即恢复联某公司在“天某网”购物平台上的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链接；二、冻结联某公司名下的支付宝账户余额632万元，期限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三、自恢复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链接之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如联某公司恢复链接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总额的50%超过632万元，则应将超出部分的销售总额的50%留存在其支付宝账户内，不得提取。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一、关于联某公司作为被诉侵权人是否具有提起行为保全申请的主体资格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含有侵权初步证据的通知时，具有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的法定义务。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应平台内经营者的申请采



取恢复链接等措施，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所规定的行为保全措施的申请人并不限于原告。在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允许被诉侵权的平台内经营者在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的条件下申请行为保全，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恢复链接等行为保全措施，对于合理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的合法利益，促进电子商务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专利权等通过行政授权取得权利的知识产权在民事侵权诉讼过程中，可能因被宣告无效、提起行政诉讼等程序而使权利处于不确定状态，且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等在诉讼过程中也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此时，平台内经营者因情况紧急，不恢复链接将会使其合法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恢复链接等行为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审查。本案中，涉案专利在二审中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其有效性因权利人即将提起行政诉讼而处于不确定状态。作为被删除产品链接的联某公司具有提起恢复链接行为保全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案应否采取恢复链接行为保全措施

在确定是否依被诉侵权人的申请采取恢复链接行为保全措施时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恢复链接是否会对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恢复链接对专利权人可能造成的损害是否会超过不恢复链接对被诉侵权人造成的损害；恢复链接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存在不宜恢复链接的其他情形。具体到本案：

（一）联某公司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本案为侵害实用



新型专利权纠纷。我国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并不经过实质审查，其权利稳定性较弱。为了平衡专利权人的利益及同业竞争者、社会公众的利益，维护正常、有序的网络运营环境，专利权人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删除涉嫌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销售链接时，应当提交由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拒绝删除链接，但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侵权的除外。本案中，天某公司在原审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后及时删除了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但二审中涉案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因缺乏新颖性而被宣告全部无效，博某公司即将提起行政诉讼，专利有效性处于不确定状态。联某公司因本案诉讼及368号案，截至2020年11月5日支付宝账户余额共被冻结1560万元，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在此情况下，联某公司要求天某公司恢复产品链接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二）不恢复链接是否会对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在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删除、屏蔽、断开商品销售链接不仅将使该商品无法在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而且还将影响该商品之前累积的访问量、搜索权重及账户评级，进而降低平台内经营者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确定“难以弥补的损害”应考量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商誉等人身性质的权利受到无法挽回的损害；2. 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导致申请人市场竞争优势或商业机会严重丧失，导致即使因错误删除链接等情况可以请求金钱赔偿，但损失非常大或者非常复杂以至于无法准确计算其数额。

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主要通过联某公司在“天某网”上的涉案网店进



行销售，且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2019年11月13日被诉侵权产品累计销量为283693件；2019年12月4日，原审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时的累计销量为352996件；2020年1月13日，原审庭审时的累计销量为594347件。这一方面说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量大，另一方面也说明其累计的访问量及搜索权重较大，断开销售链接对其网络销售利益影响较大。特别是在“双十一”等特定销售时机，是否恢复链接将对被诉侵权人的商业利益产生巨大影响。在涉案专利权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情况下，通过恢复链接行为保全措施使平台内经营者能够在“双十一”等特定销售时机正常上线经营，能够避免其利益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三）恢复链接对专利权人可能造成的损害是否会超过不恢复链接对被诉侵权人造成的损害。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虽为同类产品，但市场上类似产品众多，并不会导致博某公司的专利产品因恢复链接而被完全替代。而且，法院已经考虑到因恢复链接可能给博某公司带来的损失，并将冻结联某公司支付宝账户相应金额及恢复链接后继续销售的部分可得利益，联某公司也明确表示同意。在此情况下，相较于不恢复链接对联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恢复链接对博某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较小。

（四）恢复链接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专利侵权纠纷中，社会公共利益一般考量的是公众健康、环保以及其他重大社会利益。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系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拖把桶，恢复链接时考量的重要因素是否会对公众健康、环保造成影响，特别是需要考虑是否会对消费者的人身财产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而本案无证据表明被诉侵权产品存在上述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不宜恢复链接的其他情形。本案被诉侵权产品除涉嫌侵害涉案专利权外，还在368号案中涉嫌侵害博某公司180.2号专利，且180.2号专利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但首先，368号案尚在一审审理中，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侵权、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尚不确定。其次，368号案中博某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已经通过冻结联某公司支付宝账户余额316万元的财产保全措施予以保障。再次，在确定本案行为保全担保金额时，已考虑368号案的情况酌情提高了联某公司的担保金额并将冻结联某公司恢复链接后继续销售的部分可得利益。因本行为保全措施系针对本案诉讼，担保金额冻结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届时，如果368号案仍在审理中，博某公司可以在该案中通过申请行为保全等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法院根据该案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因此，不存在博某公司就180.2号专利所享有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的情况。被诉侵权产品还因涉嫌侵害180.2号专利权而涉诉的事实不影响本案行为保全措施的采取。

三、关于担保金额的确定

行为保全担保金额的确定既要合理又要有效。既要考虑行为保全措施实施后对被申请人可能造成的损害，也要防止过高的担保金额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合理影响。在涉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纠纷中，恢复链接行为保全措施担保金额的确定，一方面应考虑恢复链接后可能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确保权利人就该损害另行主张赔偿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另一方面也应合理确定申请人恢复链接后的可得利益，避免因冻结过多的销售收入不合理影响其资金回笼和后续经营。本案中，博某公司在本案及368号案中均要求被诉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316万元，原审法院均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考虑到



被诉侵权产品在删除链接前销售数额较大、恢复链接将可能导致博某公司的损失扩大等因素，为最大限度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将综合博某公司在两案中的赔偿主张、恢复链接后联某公司的可得利益等因素酌定担保金额。鉴于联某公司的可得利益将随产品销售而不断增加，除固定担保金外，本案将增加动态担保金。由于联某公司的销售收入中还含有成本、管理费用等，为防止过高的担保金额对联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合理影响，在考虑本案及 368 号案所涉专利贡献率的情况下，酌情将动态担保金确定为联某公司销售额的 50%。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 103 条（本案适用的是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

指导性案例 218 号

苏州赛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裕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裁判要点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目的在于确定保护对象，而非公开设计内容。公开布图设计内容并非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条件。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一般可以根据申请登记时提交的布图设计复制件或者图样确定。对于无法从复制件或者图样识别的布图设



计内容，可以依据与复制件或者图样具有一致性的样品确定。

3. 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并不当然意味着登记的布图设计内容具有独创性，权利人仍应当对其主张权利的布图设计的独创性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供充分反证推翻该解释或者说明的，可以认定有关布图设计具备独创性。

基本案情

苏州赛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某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申请登记了名称为“集成控制器与开关管的单芯片负极保护的锂电池保护芯片”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并于2012年6月8日公告，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至今处于有效状态。深圳准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某公司，已注销）未经许可，复制、销售的芯片与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质相同。深圳裕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某公司）为准某公司的销售行为代开发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户某欢为准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裕某公司51%的股权，并同时担任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户某欢后将准某公司股权转让给黄某东、黄某亮。在一审诉讼期间，黄某东、黄某亮注销了准某公司。

赛某公司认为，准某公司、裕某公司共同侵害了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户某欢、黄某东、黄某亮应对准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裕某公司、户某欢、黄某东、黄某亮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9日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106号民事判决：一、裕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赛某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二、户某欢、黄某东、黄某亮对上述赔偿金额承



担连带责任；三、驳回赛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裕某公司、户某欢、黄某东、黄某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49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一、关于能否以样品剖片确定涉案布图设计的保护范围

1. 复制件或图样的纸件、样品能否用以确定布图设计的保护范围。在布图设计登记时，向登记部门提交的材料中包含布图设计内容的有：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电子版本、样品。其中，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是必须提交的；样品在布图设计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情况下提交；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电子版本是基于自愿提交的，还特别要求电子文档应当包含该布图设计的全部信息，并注明文件的数据格式。可见，复制件或图样的纸件是获得登记必须提交的文件。在确定布图设计的保护范围时，一般应根据复制件或图样的纸件进行。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布图设计能在更小的半导体基片上完成更为复杂的布图设计，其集成度大幅提高。即使按照《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至少放大到该布图设计生产的集成电路的20倍以上”，仍然存在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放大倍数尚不足以完整、清晰地反映布图设计内容的情况。此时，在样品与复制件或图样的纸件具有一致性的前提下，可以采用样品剖片，通过技术手段精确还原出芯片样品包含的布图设计的详细信息，提取其中的三维配置信息，确定纸件中无法识别的布图设计细节，用以确定布图设计的内容。



2. 是否只能以登记时已经公开的内容确定保护范围。不同于专利法对发明创造采取公开换保护的制度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对布图设计的保护并不以权利人公开布图设计为条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布图设计的登记审查时,对纸件的要求是至少放大到20倍以上,对电子版本的要求是包含布图设计的全部信息。登记公告后,公众可以请求查阅的是纸件,对于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纸件中涉及的保密信息,除侵权诉讼或行政处理程序的需要,不得查阅或复制;对于电子版本,同样除侵权诉讼或行政处理程序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查阅或复制。从上述规定内容可以看出,无论在登记过程中还是登记公告后,对含有布图设计全部信息的电子版本和已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纸件中的保密信息均没有对公众无条件全部公开的要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在布图设计的保护上采取的是专门法模式。布图设计的保护没有采用类似对发明创造的专利保护规则,即并非通过登记公开布图设计内容以换取专用权。同时,条例对布图设计的保护也与著作权法对作品的保护不完全相同。布图设计的登记是确定保护对象的过程,是获得布图设计专用权的条件,而不是公开布图设计内容的过程,也不是以公开布图设计为对价而获得专用权保护。

二、关于涉案布图设计是否具有独创性

关于布图设计的独创性。首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保护的是集成电路中元件和三维配置,不延及思想等。在体现布图设计的功能层次上由于不含有元件和线路的三维配置,不给予保护。在这个层次之下,独创性的体现逐步增强,对元件分配、布置,各元部件间的互联,信息流向关系,组合



效果等可以给予保护。其次，受保护的独创性部分应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某种电子功能。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可以体现在布图设计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中，也可以体现在布图设计整体中。布图设计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均受法律保护，而不论其在整体设计中是否占据主要部分，是否能够实现整体设计的核心性能。如果一项布图设计是由公认的常规设计组合而成，则其组合作为整体应具有独创性。同时，如果权利人提出的是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则该部分应当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某种电子功能。再次，独创性是布图设计受保护的前提条件。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包含两层含义：自己设计完成；不属于创作时公认的常规设计。在侵权诉讼中，当被诉侵权人对布图设计的独创性提出异议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双方的主张、提交的证据对布图设计的独创性进行认定。对于专有权人选择布图设计中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围绕权利人提出的部分进行独创性判断时，应从两个层面逐次进行：一是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属于为执行某种电子功能而对元件、线路所作的三维配置，否则不能受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二是上述部分含有的三维配置在其创作时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权利人在提出独创性部分的同时，可以对独创性部分进行说明，权利人的独创性说明可能是从不同角度对独创性部分的概括或者抽象，而不一定包括对三维配置内容的描述，但在对上述权利人指明的部分进行独创性判断时，应根据权利人的独创性说明，将权利人指明部分中含有的元件和线路的具体三维配置作为判断对象。

对权利人提出的独创性部分进行证明的过程中，不能以经过登记备案而当然认为布图设计的整体或任何部分具有独创性。但对于独创性的证明，不



能过分加重权利人的举证责任，要求其穷尽一切手段证明布图设计的独创性。相对而言，被诉侵权人只要能够提供一份已经公开的常规布图设计就能推翻权利人主张的独创性部分。因此，对独创性的举证责任分配应充分考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特点、目前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现状、双方的举证能力等因素，以权利人提出的独创性部分为依据，首先要求权利人对其主张的独创性部分进行充分说明或初步证明，然后由被诉侵权人就不具有独创性提出相反证据，在综合考虑上述事实、证据的基础上进行判断。

相关法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4条第1款、第8条

指导性案例 219 号

广州天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安徽
纽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裁判要点

1. 判断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并适用惩罚性赔偿时，可以综合考量被诉侵权人是否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是否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复侵权、诉讼中是否存在举证妨碍行为，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者侵权获利数额、侵权规模、侵权持续时间等因素。

2. 行为人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已实际实施侵权行为且构成其主营业务的，可以认定为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对于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长期、大



规模实施侵权行为的，可以依法从高乃至顶格适用惩罚性赔偿倍数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基本案情

2000年6月6日，广州天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某公司）登记成立。2007年10月30日，九江天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某公司）登记成立，独资股东是广州天某公司。两天某公司为证明两者之间存在卡波技术的许可使用关系，提交了两份授权书。第一份授权书于2008年9月30日出具，记载：现将广州天某公司自主研发的卡波姆产品生产技术及知识产权授予九江天某公司无偿使用，授权期限为十年，从2008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在授权期间内，九江天某公司拥有该项技术的使用权，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该技术生产、制造、销售产品，利用该技术改善其目前的产业流程，对该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形成新的技术成果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与确认，广州天某公司和九江天某公司不得将该项技术授予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授权期满后，授予的使用权将归还广州天某公司所有。第二份授权书于2018年9月15日出具，授权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授权内容同第一份授权书。本案案涉产品即为卡波，也称卡波姆（Carbomer），中文别名聚丙烯酸、羧基乙烯共聚物，中和后的卡波是优秀的凝胶基质，广泛应用于乳液、膏霜、凝胶中。

2011年8月29日，安徽纽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某公司）登记成立，成立时法定代表人是刘某，刘某出资比例为70%，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某成。

华某于2004年3月30日入职广州天某公司，2013年11月8日离职。



2007年12月30日至离职，华某先后与广州天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员工手册》《专项培训协议》等文件，就商业保密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朱某良、胡某春曾就职于广州天某公司，在职期间均与广州天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商业技术保密协议》等。2012年至2013年期间，华某利用其卡波产品研发负责人的身份，以撰写论文为由向九江天某公司的生产车间主任李某某索取了卡波生产工艺技术的反应釜和干燥机设备图纸，还违反广州天某公司管理制度，多次从其在广州天某公司的办公电脑里将卡波生产项目工艺设备的资料拷贝到外部存储介质中。华某非法获取两天某公司卡波生产技术中的生产工艺资料后，先后通过U盘拷贝或电子邮件发送的方式将两天某公司的卡波生产工艺原版图纸、文件发送给刘某、朱某良、胡某春等人，并且华某、刘某、朱某良、胡某春对两天某公司卡波生产工艺技术的原版图纸进行了使用探讨。在此过程中，胡某春与朱某良均提出是否会侵犯九江天某公司的相关权利，华某则要求胡某春根据两天某公司卡波生产工艺技术的原版图设计安徽纽某公司的生产工艺，并交代胡某春设计时不要与两天某公司做得一模一样等。于是胡某春按照华某的要求对广州天某公司卡波工艺设计图进行修改，最后将修改后的图纸委托山东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合肥分院作出设计，委托江苏某机械有限公司制造反应釜，并向与两天某公司有合作关系的上海某粉体机械制造公司订购与两天某公司一样的粉碎机械设备，再委托江苏无锡某搅拌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某机械有限公司的技术方案设计总装图，进而按照总装图生产搅拌器。

至迟自2014年起，安徽纽某公司利用华某从两天某公司非法获取的卡



波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生产卡波产品，并向国内外公司销售，销售范围多达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生产卡波产品为安徽纽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无证据证明其还生产其他产品。2018年1月，安徽纽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刘某等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在相关刑事判决已经认定华某、刘某等实施了侵犯权利人技术秘密行为的情况下，安徽纽某公司仍未停止侵权。依据相关证据，安徽纽某公司自2014年起，直至2019年8月，始终持续销售卡波产品。

广州天某公司、九江天某公司于2017年以安徽纽某公司、华某、刘某、胡某春、朱某良等侵害其卡波技术秘密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2017）粤7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一、华某、刘某、胡某春、朱某良、安徽纽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广州天某公司、九江天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并销毁记载涉案技术秘密的工艺资料。二、安徽纽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天某公司、九江天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华某、刘某、胡某春、朱某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广州天某公司、九江天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广州天某公司、九江天某公司、安徽纽某公司、华某、刘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民事判决：一、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7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



第一项、第三项。二、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7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徽纽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天某公司、九江天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华某、刘某、胡某春、朱某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30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广州天某公司、九江天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四、驳回华某、刘某、安徽纽某公司的上诉请求。二审宣判后，安徽纽某公司、华某、刘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4025号民事裁定：驳回华某、刘某、安徽纽某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本案中，两天某公司的实际损失无法查清，故根据已查明的安徽纽某公司的部分销售情况进行计算得出其侵权获利。安徽纽某公司生产的卡波产品，其工艺、流程和部分设备侵害了两天某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但其卡波配方并未被认定侵害两天某公司的技术秘密。原审法院在确定侵权获利时未考虑涉案技术秘密在卡波生产中的作用，同时也未充分考虑除涉案技术秘密信息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在卡波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以安徽纽某公司自认的



3700余万元销售额乘以精细化工行业毛利率32.26%，得到安徽纽某公司可以查实的部分侵权获利近1200万元。现综合考虑涉案被侵害技术秘密在卡波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酌情确定涉案技术秘密的贡献程度为50%，因此对于安徽纽某公司的侵权获利相应酌减取整数确定为600万元。关于利润率的选择，由于安徽纽某公司未根据法院要求提供原始会计凭证、账册、利润表，也未举证证明其卡波产品的利润率，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故按照广州天某公司年报公布的精细化工行业毛利率确定其产品利润率。

安徽纽某公司虽在二审阶段向法院提交营业执照等证据佐证其经营范围不止卡波产品的生产。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系安徽纽某公司申请注册成立时的选择，其实际经营范围既可能大于也可能小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且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安徽纽某公司除卡波产品外，并没有生产其他产品，安徽纽某公司也未进一步举证证明其除卡波产品以外生产其他产品的事实。本案中，华某被诉披露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发生于2012年至2013年期间，安徽纽某公司利用华某从两天某公司非法获取的卡波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生产卡波产品，并向国内外销售。此外，安徽纽某公司明确陈述其所生产的卡波产品均为相同设备所产。界定行为人是否以侵权为业，可从主客观两方面进行判断。就客观方面而言，行为人已实际实施侵害行为，并且系其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利润来源；从主观方面看，行为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而仍予以实施。本案中安徽纽某公司以及刘某等人的行为，即属此类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了判处惩罚性赔偿的条件以及惩罚性赔偿的倍数范围。可见，若经营者存在恶意侵害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且



情节严重的，权利人可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相应倍数的惩罚性赔偿。因此，本案应在判断安徽纽某公司是否存在恶意侵权、情节是否严重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本案业已查明的事实，安徽纽某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以生产卡波产品为经营业务，其虽辩称也生产其他产品，但并未提交证据加以佐证，且其所生产的卡波产品名称虽有差别，但均由同一套设备加工完成。此外，当其前法定代表人刘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认定实施了侵犯权利人技术秘密行为后，安徽纽某公司仍未停止生产，销售范围多至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在本案原审阶段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相关会计账册和原始凭证，构成举证妨碍，足见其侵权主观故意之深重、侵权情节之严重。鉴于本案被诉侵权行为跨越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施行的2019年4月23日前后，安徽纽某公司拒绝提供财务账册等资料构成举证妨碍，所认定的侵权获利系基于安徽纽某公司自认的销售额确定，仅系其部分侵权获利；侵权人在本案中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法律修改前后的具体获利情况，导致无法以2019年4月23日为界进行分段计算；现有证据显示安徽纽某公司在一审判决之后并未停止侵权行为，其行为具有连续性，其侵权规模巨大、持续时间长。鉴于此，导致依据在案证据客观上难以分段计算赔偿数额。反不正当竞争法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初衷在于强化法律威慑力，打击恶意严重侵权行为，威慑、阻吓未来或潜在侵权人，有效保护创新活动，对长期恶意从事侵权活动应从重处理，故本案可以依据所认定的安徽纽某公司侵权获利从高确定本案损害赔偿数额。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17



条第3款

指导性案例 220 号

嘉兴市中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某新技术有限公司诉王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王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裁判要点

1. 权利人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人非法获取了完整的产品工艺流程、成套生产设备资料等技术秘密且已实际生产出相同产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人使用了全部技术秘密，但被诉侵权人提供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2. 被诉侵权人构成故意侵害技术秘密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被诉侵权人相关产品销售利润为基础，计算损害赔偿数额；销售利润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权利人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利润率乘以被诉侵权人相关产品销售数量为基础，计算损害赔偿数额。

基本案情

嘉兴市中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某化工公司）系全球主要的香兰素制造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上海欣某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新产品的研制。2002 年开始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某公司共同研发了乙醛酸法制备香兰素的新工艺，包括缩合、中和、氧化、脱羧等反应过程，还包括愈创木酚、甲



苯、氧化铜和乙醇的循环利用过程。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某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包括六个秘密点，上述技术秘密载体为涉及58个非标设备的设备图287张（包括主图及部件图）、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第三版）25张。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某公司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关于企业长期合作的特别合同》均有保密条款的约定。

傅某根自1991年进入嘉兴中某化工公司工作，2008年起担任香兰素车间副主任，主要负责香兰素生产设备维修维护工作。自2003年起，嘉兴中某化工公司先后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食品安全、质量和环境管理手册、设备/设施管理程序等文件。嘉兴中某化工公司就其内部管理规定对员工进行了培训，傅某根于2007年参加了管理体系培训、环境管理体系培训、宣传教育培训、贯标培训。2010年3月25日，嘉兴中某化工公司制定《档案与信息化管理安全保密制度》。2010年4月起，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与员工陆续签订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的范围和员工的保密义务作了约定，傅某根以打算辞职为由拒绝签订保密协议。

王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某集团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8日，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制造、销售等，王某军任监事。宁波王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某科技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1日，由王某军与王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王某军任法定代表人。宁波王某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由王某科技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8000万元成立，经营范围为实用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等，主要产品为香兰素，王某军任法定代表人。2017年宁波王某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某孚狮王某



香料（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孚狮王某公司）。

2010年春节前后，冯某义与傅某根、费某良开始商议并寻求香兰素生产技术的交易机会。同年4月12日，三人前往王某集团公司与王某军洽谈香兰素生产技术合作事宜，以嘉兴市智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某公司）作为甲方，王某集团公司香兰素分厂作为乙方，签订《香兰素技术合作协议》。同日，王某集团公司向嘉兴智某公司开具100万元银行汇票，冯某义通过背书转让后支取100万元现金支票，从中支付给傅某根40万元、费某良24万元。随后，傅某根交给冯某义一个U盘，其中存有香兰素生产设备图200张、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14张、主要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冯某义转交给了王某军。同年4月15日，傅某根向嘉兴中某化工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同年5月傅某根从嘉兴中某化工公司离职，随即与冯某义、费某良进入王某科技公司香兰素车间工作。2011年3月15日，浙江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王某科技公司生产香兰素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香兰素年产量为5000吨。同年6月，王某科技公司开始生产香兰素。某孚狮王某公司自成立时起持续使用王某科技公司作为股权出资的香兰素生产设备生产香兰素。

2018年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上海欣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某孚狮王某公司、傅某根、王某军侵害其享有的香兰素技术秘密。

裁判结果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2018）浙民初25号民事判决：一、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某孚狮王某公司、傅某根立即



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即停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设备图和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记载的技术秘密；该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涉案技术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止。二、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傅某根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上海欣某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 50 万元，共计 350 万元；某孚狮王某公司对其中 7%即 24.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上海欣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除王某军外，本案各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 25 号民事判决。二、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某孚狮王某公司、傅某根、王某军立即停止侵害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上海欣某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即停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设备图和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记载的技术秘密，该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涉案技术秘密为公众所知悉时止。三、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傅某根、王某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上海欣某公司经济损失 155829455.20 元，合理维权费用 3492216 元，共计 159321671.20 元，某孚狮王某公司对其中 7%即 11152516.98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驳回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上海欣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某孚狮王某公司、傅某根的上诉请求。二审宣判后，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某孚狮王某公司、傅某根、王某军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 3890 号民



事裁定：驳回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某孚狮王某公司、傅某根、王某军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已经实际制造了香兰素产品，故其必然具备制造香兰素产品的完整工艺流程和相应装置设备。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某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包括六个秘密点，涉及58个非标设备的设备图287张和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25张。被诉侵权技术信息载体为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获取的200张设备图和14张工艺流程图，经比对其中有184张设备图与涉案技术秘密中设备图的结构型式、大小尺寸、设计参数、制造要求均相同，设备名称和编号、图纸编号、制图单位等也相同，共涉及40个非标设备；有14张工艺流程图与嘉兴中某化工公司的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的设备位置和连接关系、物料和介质连接关系、控制内容和参数等均相同，其中部分图纸标注的图纸名称、项目名称、设计单位也相同。同时，王某科技公司提供给浙江杭某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某公司）的脱甲苯冷凝器设备图、王某科技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附15氧化单元氧化工艺流程图虽然未包含在冯某义提交的图纸之内，但均属于涉案技术秘密的范围。鉴于王某科技公司已在设备加工和环评申报中加以使用，可以确定王某科技公司获取了该两份图纸。本案中，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为287张设备图和25张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非法获取了其中的185张设备图和15张工艺流程图。考虑到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获取涉案技术秘密图纸后完全可以做一些针对性的修改，故虽有4项与涉案技术秘密中的对应技术信息存在些许差异，但根据本案具体侵权情



况，完全可以认定这些差异是因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在获取涉案技术秘密后进行规避性或者适应性修改所导致，故可以认定这4项依然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认定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实际使用了其已经获取的全部185张设备图和15张工艺流程图。具体理由是：

第一，香兰素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通常具有配套性，其生产工艺及相关装置相对明确固定，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已经实际建成香兰素项目生产线并进行规模化生产，故其必然具备制造香兰素产品的完整工艺流程和相应装置设备。第二，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拒不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对香兰素产品的完整工艺流程和相应装置设备进行了研发和试验，且其在极短时间内上马香兰素项目生产线并实际投产，王某科技公司的香兰素生产线从启动到量产仅用了一年左右的时间。与之相比，嘉兴中某化工公司涉案技术秘密从研发到建成生产线至少用了长达四年多的时间。第三，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对被诉技术方案及相关设备进行过小试和中试，且其又非法获取了涉案技术图纸，同时王某科技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在向杭某公司购买设备的过程中均已使用了其非法获取的设备图和工艺流程图。综合考虑技术秘密案件的特点及本案实际情况，同时结合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未提交有效相反证据的情况，可以认定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使用了其非法获取的全部技术秘密。第四，虽然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的香兰素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应装置设备与涉案技术秘密在个别地方略有不同，但其未提交证据证明这种不同是基于其自身的技术研发或通过其他正当途径获得的技术成果所致。同时现有证据表明，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是在获取了涉案技术秘密后才开始组建工厂生产香兰素产品，



即其完全可能在获得涉案技术秘密后对照该技术秘密对某些生产工艺或个别配件装置做规避性或者适应性修改。这种修改本身也是实际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方式之一。综上，认定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从嘉兴中某化工公司处非法获取的涉案技术秘密，即 185 张设备图和 15 张工艺流程图均已被实际使用。

傅某根长期在嘉兴中某化工公司工作，负责香兰素车间设备维修，能够接触到涉案技术秘密。2010年4月12日，冯某义、傅某根等三人前往王某集团公司与王某军洽谈香兰素生产技术合作事宜，迅速达成《香兰素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由冯某义、傅某根等人以香兰素新工艺技术入股王某集团公司香兰素分厂。傅某根根据该协议获得 40 万元的对价，随后将含有涉案技术秘密的 U 盘经冯某义转交给王某军。傅某根从嘉兴中某化工公司辞职后即加入王某科技公司，负责香兰素生产线建设，王某科技公司在很短时间内完成香兰素生产线建设并进行工业化生产，全面使用了嘉兴中某化工公司和上海欣某公司的设备图和工艺流程图。以上事实足以证明傅某根实施了获取及披露涉案技术秘密给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并允许其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均系从事香兰素生产销售的企业，与嘉兴中某化工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应当知悉傅某根作为嘉兴中某化工公司员工对该公司香兰素生产设备图和工艺流程图并不享有合法权利。但是，王某集团公司仍然通过签订《香兰素技术合作协议》，向傅某根、冯某义等支付报酬的方式，直接获取嘉兴中某化工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并披露给王某科技公司使用。王某科技公司雇佣傅某根并使用其非法获取的技术秘密进行生产，之后又通过设备出资方式将涉案技术秘密披露并允许某孚狮王某公



司继续使用，以上行为均侵害了嘉兴中某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某公司的技术秘密。某孚狮王某公司自成立起持续使用王某科技公司作为技术出资的香兰素生产线，构成侵害涉案技术秘密。

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非法获取并持续、大量使用商业价值较高的涉案技术秘密，手段恶劣，具有侵权恶意，其行为冲击香兰素全球市场，且王某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存在举证妨碍、不诚信诉讼等情节，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某孚狮王某公司、傅某根拒不执行原审法院的生效行为保全裁定，法院根据上述事实依法决定按照销售利润计算本案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由于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及某孚狮王某公司在本案中拒不提交与侵权行为有关的账簿和资料，法院无法直接依据其实际销售数据计算销售利润。考虑到嘉兴中某化工公司香兰素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利润率可以作为确定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及某孚狮王某公司相关销售价格和销售利润率的参考，为严厉惩处恶意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充分保护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合法利益，人民法院决定以嘉兴中某化工公司香兰素产品2011年至2017年期间的销售利润率来计算本案损害赔偿数额，即以2011年至2017年期间王某集团公司、王某科技公司及某孚狮王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香兰素产量乘以嘉兴中某化工公司香兰素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利润率计算赔偿数额。

相关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8条（本案适用的是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8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9条、第17



条（本案适用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17条）

指导性案例221号

张某勋诉宜宾恒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吴某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3年12月15日发布）

裁判要点

任何人均不能因其违法行为而获益。横向垄断协议明显属于违法行为，参与横向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以参与该协议的其他经营者为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请求赔偿其参与和履行协议期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10年3月，四川省宜宾市民政局经审核批准成立宜宾市某协会（以下简称某协会），属行业性社会团体。曹某均为会长、阮某成为副会长、陈某钦为秘书长。发起人及发起单位分别为曹某均及宜宾市恒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某高及四川省宜宾市吴某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某公司）、阮某成及宜宾县四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某公司）。某协会会员单位最初共50余家，其中包括张某勋名下的宜宾市某店机制砖厂（以下简称某砖厂）。

2009年7月，“宜宾市制砖行业工作会”召开，《会议纪要》载明：标



题栏为“供过于求、物多则贱……供求平衡、物稀为贵……”；具体方案为成立砖协理事会、砖协协调办。该活动范围包括宜宾市翠屏区及30公里内砖厂、柏溪及其方圆15公里内砖厂。协调配合宜宾市仁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某公司）在周边县区开展成立属地砖协，防止外围产品进入本区域。关停方案为拟停产50%产量的砖厂，由生产砖厂补助停产砖厂。仁某公司出面会同砖协协调办与停产厂签订租赁承包合同及生产厂签订合作协议。停产厂家在仁某公司每月领取租赁承包费（即生产方交的管理费用的一部分），生产厂家向仁某公司支付市场管理及技术指导费。另，还规定：“砖厂关停调整须经砖协议定，任何厂方不得擅自调整，调整厂定为违约，违约金一次惩20万元现金，由协调办和仁某公司负责诉收。”“停产砖厂停火后不得销售库存砖，无条件进行一刀切……私销者定为违约，违约处罚按售一罚十的原则。”同期，某协会的前身某分会制定《宜宾市建材行业协会某分会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外防产品进入、内控砖瓦产量”的具体安排，将本地砖瓦企业划分为生产企业和停产企业。2009年7月，某分会与某砖厂等砖瓦厂家签订了《停产整改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协议。根据《宜宾市砖厂（生产厂家）核定产量明细表》的记载，生产厂家共19家。根据《宜宾市砖厂（停产厂家）核定产量明细表》的记载，停产厂家共31家，其中包括某砖厂。

2011年3月31日，四川省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责令宜宾市某协会暂停活动的通知》，其上载明：“我委最近接到群众反映，你会在开展活动时，没有严格按照协会章程操作，有超越协会章程规定范围的行为。根据行业协会管理工作的要



求，现责令你会立即暂时停止协会的一切活动，进行全面整顿，并将整顿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委。”2011年4月18日，某协会向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清理整顿工作的汇报及要求恢复某协会正常活动的请示》，其上载明：“由于协会主要领导履职不充分……导致个别砖厂虚高报价并制造虚假的紧张供求信息……我们认为导致这样的结果砖协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必须迅速予以纠正……”“明确了目标：一是必须无条件满足市场需求……二是必须在符合市场合理价格的情况下供货（经有关部门核准确认目前指导价格为：出厂价不超过0.33元/块标砖），不允许会员单位高于协会指导价供货；三是必须确保质量……”2011年9月，某协会停止发放停产扶持经费。

2013年3月6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某协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某协会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会员单位达成的《暂行管理办法》，约定部分企业停产，从而控制宜宾砖瓦市场砖的生产数量，控制停产会员单位直接退出宜宾市砖瓦市场的竞争，严重限制了市场竞争，属于限制商品生产数量的垄断协议。当事人组织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破坏了宜宾砖瓦市场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后张某勋诉至人民法院，称其根据《停产整改合同》停止生产，且仅在2011年9月前获得了少量的停产扶持费。上述行为实质上起到了排除张某勋参与竞争的效果，构成垄断行为，侵害了张某勋的合法权益，主张判令吴某公司、四某公司、宜宾恒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某协会、曹某均等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33.6万元及合理开支8万元。

裁判结果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8)川01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吴某公司、四某公司、曹某均、某协会向张某勋连带赔偿经济损失336000元、合理开支5000元。二、驳回张某勋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吴某公司、曹某均、某协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1382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1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张某勋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张某勋作为本案横向垄断协议的实施者之一,对其是否有权要求该垄断协议的其他实施者赔偿其所谓经济损失,应结合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的立法目的、被诉垄断行为的特点、损害赔偿的法律效果等因素予以考量。

首先,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的立法目的。反垄断法第五十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该条的立法目的在于,为制止和打击垄断行为提供民事司法渠道,对因垄断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主体提供民事救济。如果原告并非反垄断法所规制的垄断行为的受害者,而是该垄断行为的实施者,其主张损害赔偿,实质上是要求瓜分垄断利益,因而其并非反垄断法所意图救济的对象。本案中,张某勋系其所指控的本案横向垄断协议参与者和实施者之一,且因参与和实施本案被诉垄断行为在一定期间内获得了垄断利益的分享,其非反垄断法所意图救济的垄断行为受害者。其次,请求损害赔偿救济者,其行为必须正当合法。自身参与和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即便因参与和实施该违法行为而受到损失,该损失亦因该主体自



身行为的不正当性而不应获得救济。张某勋在《停产整改合同》中自愿接受停产整改，参与并实施本案横向垄断协议，其行为自身具有违法性，其因此所受损害不应获得救济。最后，给予垄断行为实施者以损害赔偿会产生鼓励和支持相关垄断行为的消极法律效果。本案中，张某勋所主张的因垄断行为所受损失，实质上是要求强制执行本案横向垄断协议，根据该垄断协议关于垄断利益分配的约定瓜分群体垄断所得。如果支持张某勋的诉讼主张，则无异于维持和鼓励该违法行为。

综上，横向垄断协议的实施者无权依据反垄断法要求该垄断协议的其他实施者赔偿其所谓经济损失。张某勋作为涉案横向垄断协议的实施者，其无权因自身的违法行为获得利益，人民法院对其关于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60条第1款（本案适用的是2008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50条）

指导性案例 222 号

广州德某水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宇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南某
水产研究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裁判要点

登记的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权属争议期间负有善意维护专利权效力的义务，因其过错致使专利权终止、无效或者丧失，损害真正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构成对真正权利人财产权的侵害，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基本案情

专利号为 ZL200910192778.6、名称为“一种多功能循环水处理设备”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南某水产研究所、广州宇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某公司），发明人为姜某平、李某厚、颀某勇。涉案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授权日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因未及时缴费，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被终止。

广州德某水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某公司）认为，姜某平曾是德某公司员工，其离职后成为了宇某公司的股东，李某厚、颀某勇是南某水产研究所的员工。涉案专利是姜某平的职务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应该属于德某公司。德某公司曾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就涉案专利申请权纠纷起诉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等，请求判令涉案专利申请权归德某公司所有。涉案专利权因未缴费而终止失效时，相关权属纠纷正在审理中。故德某公司以宇某公司和南某水产研究所故意未缴纳该专利年费，致使该专利权终止失效，给德某公司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50 万元。

裁判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16）粤 73 民初 803 号



民事判决：一、宇某公司、南某水产研究所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德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50万元；二、驳回德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宇某公司、南某水产研究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424号民事判决，在变更本案案由的基础上，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一、关于本案案由的确定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根据该规定，侵害发明专利权的行为仅限于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的行为和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行为。也即，专利法实行专利侵权行为法定原则，除法律明确规定为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外，其他行为即使与专利权有关，也不属于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在登记的专利权人不是专利技术所有人的情况下，如登记的专利权人故意不缴纳专利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失效而给专利技术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那么该损失实际上是与该专利技术有关的财产损失。故意不缴纳专利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失效的行为应当属于一般侵权行为，该种案件案由可以确定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本案中，根据德某公司的主张，其认为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将归其所



有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之后却故意不缴纳专利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失效，致使该技术进入公有领域，失去了专利权的保护，损害了其本应该基于涉案专利获得的市场独占利益，因此德某公司主张的侵权行为不是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其主张的经济损失实际上是与该专利技术有关的财产损失，故本案应当属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而非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原审判决将本案案由确定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显属不当，应予纠正。

二、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是否应当对涉案专利权终止失效承担赔偿责任，应否赔偿德某公司 50 万元的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它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从而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并维持市场道德秩序。专利权是经国家行政审查后授予的有期限的知识产权，其在权利保护期内有效存续需要专利权人持续缴纳专利年费、不主动放弃等。当事人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对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发生争议时，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登记的专利权人通常应当负有使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权维持有效的善良管理责任，包括持续缴纳专利年费等，因为专利权一旦终止失效，专利技术通常情况下即会进入公有领域，从而使专利技术所有人丧失市场独占利益，损害到专利技术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登记的专利权人未尽到该善良管理责任，给专利技术所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负有赔偿责任。本案中，在 2010 年、2011 年德某公司已经两次以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为由起诉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尤其是德某公司主张涉案发明是职务发明的第二次诉讼正在进行的情况下，作为登记的专利权人，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应当负有



在涉案专利授权以后维持其持续有效的善良管理责任，包括持续缴纳专利年费，以避免可能给德某公司造成损害。但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却未缴纳专利年费，导致涉案专利权于2012年9月28日被终止失效，侵害了德某公司的合法权益，其显然未尽到善良管理责任，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应当赔偿因此给德某公司造成的损失。对于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本案应当根据涉案专利权终止失效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赔偿数额。鉴于双方均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专利权在终止失效时的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到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涉案专利权在授权公告当年即被终止失效、南某水产研究所和宇某公司过错严重、德某公司历时较长的维权情况等，即便考虑德某公司也存在一定过失，原审判决确定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的赔偿也并无不妥。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第1173条（本案适用的是2010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26条）

指导性案例223号

张某龙诉北京某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程某、马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3年12月15日发布）

裁判要点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结果发生地具有不确定性，不应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在确定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时，应



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本案情

原告张某龙以被告北京某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程某、马某擅自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写真艺术作品，侵害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向其住所地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马某以本案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管辖，秦皇岛市为原告住所地，不是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为由，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

裁判结果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冀03知民初27号民事裁定，驳回马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马某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冀民辖终66号民事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不当，遂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2022）最高法民辖42号民事裁定，确定本案由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该规定中的“信息网络侵权行为”针对的是通过信息网络对一般民事权利实施的侵权行为。但“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著作权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基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性质和特点,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一旦发生,随之导致“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其侵权行为涉及的地域范围具有不确定性。故《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因此,《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是针对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一特定类型的民事权利,对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民事案件的管辖作出的特别规定。在确定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时,应当以《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为依据。

本案中,秦皇岛市为原告住所地,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本案也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的例外情形。因此,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没有管辖权,河北省高



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北京互联网法院并无不当。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第2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

指导性案例 224 号

某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河南某庐蜂业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裁判要点

在著作权权属有争议的情况下，不能仅凭水印或权利声明认定作品著作权权属，主张著作权的当事人应进一步举证证明，否则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基本案情

案外人 G*公司授权某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美图像公司）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该公司的“getty Images”品牌图片，且某美图像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某美图像公司发现，河南某庐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庐蜂业公司）未经许可使用



了4张上述品牌图片。某美图像公司遂以侵害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庐蜂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为支持其诉请，某美图像公司提交了G*公司出具的授权确认书、网站权利声明等证据，涉案图片上有“getty Images®”内容的水印。某庐蜂业公司抗辩认为，涉案图片水印右上角为商标注册标记“®”，不是表明创作者身份的作者署名，水印下方另有摄影师署名和其他品牌名称，显示图片著作权属于作者而不是某美图像公司或G*公司。某庐蜂业公司还就涉案图片权属问题通过电子邮件询问G*公司，得到的答复是，涉案图片由摄影师投稿，该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销售后向摄影师支付版税，但摄影师保留图片的著作权。某庐蜂业公司据此认为，因投稿人保留著作权，G*公司、某美图像公司均不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某美图像公司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裁判结果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9）津03知民初73号民事判决，判令某庐蜂业公司赔偿某美图像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8000元；驳回某美图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某庐蜂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2020）津民终31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某庐蜂业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再355号民事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某美图像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图片除标注“getty Images®”水印外，还分



别标注有摄影师署名和其他品牌名称，而且“getty Images”之后紧接商标注册标记“®”，因此，仅以此水印不能认定涉案图片的著作权属于G*公司。此外，某美图像公司还提交了G*公司出具的授权确认书、网站权利声明，但授权确认书只能证明G*公司向某美图像公司进行授权的事实，并非G*公司对涉案图片享有著作权的证据。权利声明属于单方陈述，在缺乏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仅以权利声明不能确定著作权归属。在此情况下，某美图像公司应进一步承担G*公司享有涉案图片著作权的举证证明责任，但其未能举证证明。相反，根据某庐蜂业公司提交的G*公司回复邮件等反驳证据，G*公司确认投稿的摄影师仍然保留涉案图片的著作权。故某美图像公司关于G*公司拥有涉案图片著作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其在本案中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第12条（本案适用的是201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90条（本案适用的是2020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





【监管动态】

农业农村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

(2024年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农村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种植业、林草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以及农村设施环境、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农业农村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第四条 农业农村标准化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综合性技术基础工作。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农业农村标准化重大事项，协调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领域重大标准



化工作。

第六条对下列事项中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农业农村标准（含标准样品）：

（一）农业农村方面的名词术语、符号、分类、代号（含代码）、编码和缩略语，以及通用的指南、方法、管理体系、评价规则等；

（二）作为商品的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以下统称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环保以及风险评估等；

（三）农产品的种养殖、收获、加工、检验、包装、贮存、运输、交易与利用等产业链全过程中的设备、作业、技术、方法、管理、安全、服务、环保等；

（四）农田、水利、能源、道路，渔港、草原围栏、农产品仓储和流通，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农业防灾减灾、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农业基础设施和保障条件；

（五）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等农村设施环境；

（六）农村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农村公共服务；

（七）治安防控、矛盾调解、乡风文明、村务管理等乡村治理；

（八）其他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事项。

第七条农业农村标准制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利于推动国家标准化及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实施，解决农业农村领域突出共性问题；

（二）有利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率，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做到技术先



进、经济合理、简约适用；

（三）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经济社会效益；

（四）根据农业生产全生命周期验证结果，合理确定标准指标参数及数值范围；

（五）充分考虑产地环境和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做到切实可行；

（六）广泛吸纳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基层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第八条对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使用过程中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农村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九条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或者对农业农村发展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对尚在发展中，需要引导其发展或者具有标准化价值的农业农村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农业农村领域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为满足农业产地环境、气候条件、风俗习惯、乡村治理等需要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农业投入品及一般性农产品质量、检测方法原则上不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条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根据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制定农业农村团体标准。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



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农业农村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农业农村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鼓励有关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鼓励涉及国际贸易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适宜对外传播推广的农业经验技术同步制定标准外文版。

第十二条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农业农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运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形式，采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标准宣贯，因地制宜推动农业农村标准实施与应用。

第十三条农业农村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村经济社会管理和有关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十四条鼓励在农业产业政策制定、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应用农业农村标准。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搭建区域性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平台，普及标准化知识、解读农业农村标准、推广标准化经验，支持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村标准化建设与治理。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验证标准有效性，探索标准化经验，树立标准化标杆，推动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督导和评估验收。

第十六条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农业农村标准实施情况。有关部门根据反馈情况，组织对其制定的相关标准开展复审，作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结论，提高农业农村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七条鼓励有关单位将农业农村标准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管理或者品牌培育等手段融合运用。

第十八条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研究、培训、咨询或者评估等，服务农业农村标准制定、实施和应用。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农业农村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农业农村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各类人才参与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激励机制，将农业农村标准纳入科技成果奖励范围，支持符合规定的农业农村标准项目申报科学技术奖励。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1991年2月26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第19号令公布的《[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2024年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规范企业登记管理秩序，有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对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

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具体情形包括：

- (一) 伪造、变造其他企业的印章、营业执照、批准文件、授权文书等；
- (二) 伪造身份验证信息；
- (三) 提交虚假承诺；
- (四) 其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范围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企业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



责本辖区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承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构建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核验，加强源头预防，推进全过程控制，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条企业登记实行实名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当事人为企业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自然人应当进行实名验证。

第六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表明其代理身份，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不得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大量申请企业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

登记机关在办理国有企业登记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查验比对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信息查验比对不一致，不符合有关登记申请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国



务院有关部门对主管范围内企业的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制度，加大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第九条企业发现被假冒登记的，可以向该假冒登记所在登记机关提出调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对申请事项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登记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或者收到有关部门移交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十条登记机关收到调查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在调查期间，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

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

第十一条登记机关依法调查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可以结合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



(二)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配合撤销登记的;

(三)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或者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被撤销登记的企业有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该企业负责人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撤销设立登记的,标注“已撤销设立登记”,公示被撤销登记日期和原因、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等信息。

撤销变更登记的,恢复公示被假冒登记前的信息,同时公示撤销假冒登记相关信息。

撤销注销登记的,恢复公示注销前的信息,标注“已撤销注销登记,恢复主体资格”。

第十五条假冒企业被撤销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企业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假冒企业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步作废。

第十六条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因涉嫌假冒企业登记已被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涉嫌假冒企业的相关登记申请经审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



记通知书。

第十七条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八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自该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登记；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规定所称直接责任人包括对实施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起到决定作用，负有组织、决策、指挥等责任的人员，以及具体执行、积极参与的人员。

第二十条登记机关在调查假冒企业登记相关违法行为时，发现涉嫌构成伪造印章、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在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一条假冒登记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登记机关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对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

第二十三条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企业登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防范和查处其他虚假登记、备案违法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动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高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15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并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6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深圳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和奖励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资助和奖励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核、专家评审、公示、集体决策、项目储备、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合同管理等活动，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规程规定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深圳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
- （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
- （三）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
- （四）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
- （五）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

（六）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级上级机关明确要求由地方承担的工作项目。

第二章 条件、标准和申请材料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

第五条 申请本节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件的个人，申请专项资金的有关知识产权业务归口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管理和统计，并



且符合相应资助或奖励条款规定条件。

第六条 实施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奖励。奖励标准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择优给予50万元奖励，本项目每年评选不超过50家，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申请人获评本条规定的奖励的，由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为当年度深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

（二）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不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机制，将发明专利培育布局、专利合作条约运用等业务情况纳入本单位科技创新工作评价要素，强化高价值专利评价导向；

（三）申请人积极实施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未来产业领域发明专利培育布局、海外发明专利培育布局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四）在专利产品销售、许可转让、质押融资或者获得专利奖等转化运用方面以及专利保护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或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其他反映申请人符合上述各项条件的有关材料。

第七条 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评价后资助。支持企业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管理体系，提



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经营意识和水平。资助标准为：给予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国际化专业评价的企业一次性资助每家 10 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或技术研发活动，并且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二）所属行业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 号）列出的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和 8 个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或深圳市政府其他重点规划发展方向；

（三）申请人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或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已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国际化专业评价。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或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佐证材料；

（三）《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国际化专业评价的相关佐证材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2〕10 号，以下简称原规程）废止前符合原规程第九条资助条件，且获



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者《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时间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以按照原规程给予资助。

第八条 实施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奖励标准为：

（一）获评中国专利奖的，金奖一次性配套奖励200万元，银奖一次性配套奖励50万元，优秀奖一次性配套奖励20万元；

（二）获评广东省专利奖或杰出发明人的，金奖一次性配套奖励30万元，银奖一次性配套奖励20万元，优秀奖一次性配套奖励10万元，杰出发明人一次性配套奖励10万元；

（三）获评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四）获评“中国商标金奖”的，每项一次性配套奖励100万元；

（五）获评“中国版权金奖”的，每项一次性配套奖励100万元。

申请人申请该项奖励的，应提交领款账户信息。

第二节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

第九条 实施深圳市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单位）资助。资助标准为：每年认定深圳市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单位）不超过20家，每家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高校或者科研院所，未获得过深圳市优势示范单位（企业）以及本条规定的资助；

（二）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三）具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在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管



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成效；

（四）近2年内知识产权创造或布局成果显著；

（五）知识产权运用成效好，知识产权对产品或服务起到重要支撑作用，或已对外运营知识产权，或在知识产权金融领域取得运用成效；

（六）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知识产权；

（七）上年度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含知识产权人力成本、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或维权、知识产权申请官费及代理费、知识产权专业咨询等相关费用）占研发投入2%以上。

申请人已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国际化专业评价的，予以优先考虑。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建设及人才培养成效相关材料；

（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领域工作成效相关材料；

（四）第三方机构依法出具的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投入占研发投入比例的审计报告。

第十条 实施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资助。资助标准为：支持深圳市版权产业发展，开展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建设，每年评选不超过5家，每家一次性资助20万元。已获评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的，不重复资助。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工作载体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版权相关产业经营状况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未获得过本条规定的资助;

(三)有健全的版权保护制度,配备负责版权工作的专职或者兼职主办人员,有较为完善的版权保护机制,在全市具有推广价值;

(四)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注重版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在作品的创作、传播、使用领域具有示范效应,版权登记总量不低于100件;

(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生产、不传播、不使用侵权制品,承诺软件正版化率达100%,无恶意侵权盗版行为。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版权保护及管理制度、负责版权工作的专职或者兼职主办人员相关材料;

(三)版权登记证书及清单;

(四)版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以及在作品创作、传播、使用领域具有示范效应的相关材料;

(五)软件正版化率达100%的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六)上年度版权相关产业经营状况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实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资助标准为:对于已向广东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符合深圳市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给予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3项，参考上年度实际支出成本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联盟秘书单位或者发起单位，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

（二）联盟所属行业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列出的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和8个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或深圳市政府其他重点规划发展方向；

（三）联盟已向广东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四）联盟近3年内未获得过本条规定的资助；

（五）联盟成员单位上年度知识产权创造成果显著；

（六）联盟上年度开展了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知识产权维权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对深圳市产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工作申请资助的，同一事项不可与专利转化运用、专利导航同类项目资助重复申报。以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申请资助的，同一事项不可与知识产权国内维权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能力提升同类项目资助重复申报。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联盟备案相关材料；



(三) 联盟章程;

(四) 联盟成员单位相关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材料;

(五) 开展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实施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运用资助。充分发挥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资源积极作用,促进专利技术、专利设计实施运用,对中小微企业从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获得创新成果促进专利权转化运用予以资助。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实际许可费用、转让金额的5%予以资助。每个申请人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并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有关划型标准的企业;

(二) 申请人从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获得专利权许可或者转让,并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或者登记,且其专利许可备案或者转让登记时间在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三) 有关专利权被许可或被转让到深圳市。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并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有关划型标准的企业的佐证材料;

(三) 专利许可、转让的相关合同及其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的《专



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转让登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四）实际支付专利许可费用、转让金额的票据、银行回单。

第十三条 实施专利转化对接活动资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机构开展专利技术、专利设计的转化对接活动。资助标准为：参考对接活动的实际支出成本，每项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项。同一申请人每年可以申报不超过 2 个项目。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在深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二）积极促进深圳市专利转化工作，组织开展服务深圳主体的专利转化对接活动，促成深圳主体实施专利出让或许可合计 50 次以上；

（三）活动已完成的，完成时间应在上年度 1 月 1 日之后，且相关专利许可或转让合同已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四）活动在实施中或策划中的，申请人需具备组织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接活动；

（五）相关对接活动须免费向深圳主体提供。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活动已完成的，需提交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活动总结（含活动背景情况、时间地点、活动形式、参与单位、活动效果等）；



（三）活动在实施中或策划中的，需提供活动方案以及有组织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活动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实施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资助。资助标准为：对于区域规划类、产业规划类导航及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每项按照实际支出成本资助，资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人才管理类导航项目，每项按照实际支出成本资助，资助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限报 2 项。本条规定的项目每年资助不超过 50 项，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在深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深圳拥有稳定办公场所，积极实施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二）项目已完成的，导航报告或分析评议报告的完成时间在上年度 1 月 1 日之后，且申请导航项目的应当在国家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导航项目成果备案；项目在实施中或策划中的，申请人需具备组织完成项目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项目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计划，申请导航项目的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在国家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导航项目成果备案；

（三）产业规划类、区域规划类导航项目和分析评议项目已对外发布项目成果中不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并同意政府部门将项目成果不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



符合下列情形的，予以优先考虑：

（一）项目成果被政府决策采纳，或者被深圳企业、创新主体在生产经营、科技研发活动中采纳的；

（二）项目成果对产业发展、企业发展运用成效好的；

（三）导航项目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专利导航示范项目的。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项目已完成的，需提交项目成果；项目在实施中的，需提交项目内容、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效、预算方案等相关材料及具备组织完成项目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的相关材料；

（三）产业规划类、区域规划类导航和分析评议的项目成果对外发布的相关材料以及同意政府部门将申请人提交的不涉及商业秘密的项目成果内容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的书面声明，可以附加项目成果运用成效情况材料；

（四）项目成果被企业、创新主体采纳的，需提交由企业或创新主体中层以上知识产权或主营业务负责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

（五）导航项目入选国家示范项目的，应提交授奖决议或入选通知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实施知识产权保险资助。资助标准为：对深圳市企事业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且属于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 50% 给予扶持。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件知识产权同一险种不重



复资助。

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请人所属行业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列出的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和 8 个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或深圳市政府其他重点规划发展方向；

（三）知识产权保险合同签订日期在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投保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四）申请本条规定的资助的保险项目未在我市其他政府部门获得过相关保险项目资助。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投保知识产权相关权属文件、保险保单及其缴费凭证，以及银行转账凭证、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实施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补贴。补贴标准为：对入池参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发行的信用评级达到 3A 等级的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并获得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利息与担保费的合计金额的 5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融资规模的 3.5%，同一申请人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本项目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二) 申请人所属行业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列出的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和8个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或深圳市政府其他重点规划发展方向；

(三) 作为入池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并获得融资，申请本条补贴时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并已还清本息，且还清本息的时间在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四) 同一笔贷款未在我市其他政府部门获得过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贷款补贴；

(五) 企业入池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达到3A等级。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书等贷款相关材料；

(三) 由放款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统一出具的贷款付费文件、担保费付费文件等相关材料；

(四) 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评级报告的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实施知识产权重大专项资助。资助标准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工作部署，对要求重点推进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发布申请指南，每年评选不超过3个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200万元。具体项目内容将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进行确定。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
- （二）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 （三）具有从事知识产权重大专项的专业人才和团队，以及保障实施重大专项任务的其他必要条件保障。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具有从事知识产权重大专项的专业人才和团队，以及实施重大专项任务的其他必要条件保障的相关材料。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

第十八条 实施知识产权国内维权能力提升资助。支持企业在国内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按照其实际支出成本资助，资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保险赔付款、支付的和解费用应予以扣除。同一申请人每年度资助不超过 1 项。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积极实施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 （二）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合规管理、侵权预警或风险防控等；
- （三）维权项目有生效的民事判决、仲裁裁决，或达成和解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并已执行完毕；



(四) 项目完成时间为上年度1月1日起至申请截止日止，完成时间以判决、裁决或和解协议生效之日为准；

(五) 项目体现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维权水平的提升，对深圳市相关产业具有借鉴作用，对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制定具有一定参考意义，或具有一定社会意义和影响；

(六) 同意将项目有关信息（商业秘密等除外）、研究成果、维权经验等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

项目可包含单个或多个维权事项，以一项知识产权向不同侵权人进行维权的，或者以多项知识产权进行维权的，可以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同一事项不可与本规程第十一条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中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的同类项目重复申报。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 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已获得本市知识产权维权类专项资金资助的；

(二) 维权方式为行政处理，或刑事诉讼的；

(三) 申请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三) 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及案例分析报告等成果；

(四) 上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经费投入说明及相关凭证、申报项目维权成本支出说明及相关凭证；



(五) 判决文书、仲裁裁决、经司法确认的和解协议及执行等材料；

(六) 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七) 项目未获得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保险赔付款的承诺函或已获得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保险赔付款及赔付金额的说明。

第十九条 实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能力提升资助。支持企业“走出去”，提升企业主动开展海外维权、积极应对海外纠纷的意识，对企业开展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不含美国“337”调查案件）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按照其实际支出成本资助，资助上限不超过200万元。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保险赔付款、支付的和解费用应予以扣除。同一申请人每年度资助不超过1项。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积极实施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二) 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合规管理、侵权预警或风险防控等；

(三) 维权项目有判决、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请人构成侵权；

(四) 项目完成时间为上三年度1月1日起至申请截止日止，完成时间以判决、裁决或和解协议生效之日为准；

(五) 项目体现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海外维权水平的提升，对深圳市相关产业具有借鉴作用，对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制定具有一定参考意义，或具有一定社会意义和影响；



(六) 同意将项目有关信息(商业秘密等除外)、研究成果、维权经验等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

同一事项不可与本规程第十一条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中以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申报的同类项目重复申报。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 (三) 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及案例分析报告等成果;
- (四) 上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经费投入说明及相关凭证、申报项目海外维权成本支出说明及相关凭证;
- (五) 判决书、仲裁裁决、和解协议及其执行等材料;
- (六) 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 (七) 项目未获得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保险赔付款的承诺函或已获得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保险赔付款及赔付金额的说明。

对于外文资料,需同时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第二十条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资助。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和专业市场等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深圳市行业、领域、区域的企业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提升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治理能力。对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上年度评价为优秀、良好的单位予以资助。资助标准为:获评优秀的,每家资助15万元,获评良好的,每家资助10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1年以上，且已向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二) 参加对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上年度评价并获评良好以上等次。

申请人申请本项资助的，应提交申请表。

第二十一条 实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鼓励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资助标准为：上年度对涉及深圳主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法调解成功达20件的调解组织，每家资助10万元，调解成功数每增加20件，增加资助10万元，同一调解组织每年资助不超过50万元。

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已在深圳建立人民调解、商事调解或者行业调解等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二) 在深圳市拥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具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

(三) 对涉及深圳主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法调解成功，未向当事人收取相关调解费用。

多家调解机构参与调解同一件知识产权纠纷的，由调解机构协商确定申请人，未能协商确定的，由排列第一的调解机构作为申请人。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人民调解组织需同时提交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文书；



(二) 上年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的案件清单, 以及对应的案件受理材料或案件委托材料;

(三) 调解协议书等调解成功的相关材料;

(四) 未向当事人收取相关调解费用的承诺函;

(五) 多家调解机构参与调解同一件知识产权纠纷的, 提交协商确定申请人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实施地理标志资助, 资助标准为:

(一) 对认定为地理标志产品或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成功的, 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同一产品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 只资助一次;

(二) 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的, 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 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为人民政府(含新区、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并获得认定的, 应由其指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提出资助申请, 申请人应符合本项规定;

(二) 获认定为地理标志产品, 或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成功, 或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公告，或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书，或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公告。

第二十三条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与创新资助，支持相关研究与制度机制建设，主要包括下列领域：

(一)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列出的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和8个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深圳市政府其他重点规划发展方向以及新领域、新业态、新技术等国家重点扶持方向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前沿规则的研究与制定；

(二)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融合发展，或国际及地区间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研究和建设；

(三) 深圳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及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体系研究和建设；

(四) 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或事件的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

(五) 强化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其他改革创新性研究和建设。

资助标准为：每项按照其实际支出成本资助，资助上限不超过20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在深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实施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二) 在深圳有稳定的工作场所和知识产权专职研究人员，有较完备的



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三）项目研究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创造性、产业适用性，项目调研充分，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外相关领域空白，或者已被采纳进行试点应用，对推动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与创新具有较好的借鉴、参考作用；

（四）同意将项目成果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

（五）项目已完成的，完成时间应为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申请截止日止。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项目进展或完成情况说明；

（三）项目原创声明及研究成果报告在中国知网查重情况；

（四）实施中的项目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意义、预期目标、实施内容和方案、进度计划、费用支出计划、阶段性成效、工作团队情况等内容；已完成的项目需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以及表明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外相关领域空白，或者已被采纳进行试点应用等相关材料；

（五）项目投入经费说明及相关凭证。

第四节 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实施专利代理从业培训资助，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专利代理从业培训，夯实专利代理从业人员的基础业务能力。资助标准为：对新招聘专利代理从业人员的培训按每人一次性 5000 元的标准对其所在专利代理机构予以资助，每家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的分公司；

(二) 申请人已与新招聘专利代理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2年以上，已为其在深圳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且申请本条规定的资助时仍在职；

(三) 新招聘专利代理从业人员为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毕业生，最高学历毕业证的发证时间距离资助申请截止日不超过2年；

(四) 申请人已建立从业培训课程体系并开展从业培训。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新招聘专利代理从业人员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最高学历证书；

(三) 申请人专利代理从业培训课程体系相关材料；

(四) 申请人近2年开展的专利代理从业培训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培训课件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实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奖励。奖励条件和标准为：

(一) 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深圳开展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二) 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在2021年1月1日之后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已在申请人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申请本项奖励时仍在职的，对所在企业或机构按照每人一次性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拥有法律资格证的，对所在企业或机构按照每人一次性3万元的标准给予额外奖励；

(三) 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后，在取得该资格时所在



的企业或机构已连续服务5年以上，申请本项规定的奖励时仍在职的，对所在企业或机构按照每人一次性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在2021年1月1日之后取得知识产权专业中级或高级技术职称，已在申请人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申请本项规定的奖励时仍在职的，对所在企业或机构按照中级职称每人一次性3万元、高级职称每人一次性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所称的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和副高级；

（五）申请人在上述工作人员连续服务期间，均已依法为其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上述多项情形的，均可提出申请，每人每项情形最多奖励一次。本项目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所申请项目对应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法律资格证或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三）专利代理师或者职称获得者的身份证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件以及在申请人单位就职连续服务时长对应的劳动合同和劳动报酬支付凭证相关材料。

鼓励获得本条奖励的单位对有关个人给予奖励，有关奖励细则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及实施。

第二十六条 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资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机构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公益性培训，提升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水平。资助标准为：



每项培训按照实际支出成本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该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可以申报最多 2 个项目。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
(二) 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三)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或以线上形式组织开展面向深圳市企事业单位或相关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培训，培训的主题应为国内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内容，符合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布的课程培训重点主题清单要求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四) 培训已完成的，完成时间应在上年度 1 月 1 日之后；培训项目在实施中或策划中的，申请人需具备组织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并承诺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培训计划；

(五) 培训属于非盈利性质，免费向深圳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社会公众提供。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培训师资的相关材料；
(三) 培训已完成的，需提交培训活动总结（含培训目的、对象、内容、效果等）、相关材料（公开的培训通知、符合培训课时和人数要求的签到表、培训讲师签字的培训工作总结、讲师劳务费支出凭证、培训现场照片等）；



（四）培训在实施中或策划中的，需提供工作方案、课程设置方案以及具有组织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实施知识产权意识提升项目资助，对深圳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领域工作进行宣传、推广、普及，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资助标准为：每年评选不超过 12 项，每项按照实际支出成本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

（二）项目主题应为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及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公益广告制作及推送、重大政策宣传解读、热点问题或者主题活动深入报道等；符合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布的意识提升年度重点主题清单要求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三）项目已完成的，完成时间应在上年度 1 月 1 日之后；项目在实施中或策划中的，申请人需具备组织宣传活动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并承诺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计划。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项目已完成的，需提交相关工作总结材料（包括宣传目的、意义、方式、活动简介、宣传成果及相关链接等）；

（三）项目未完成的，需提交具备组织宣传活动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的相关材料和活动计划。



第五节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

第二十八条 实施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资助标准为：每年资助引进的国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超过2家，每家资助50万元；每年资助引进的国内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超过3家，每家资助20万元。

引进国外机构的，本项目应由国外机构在深圳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实体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被引进的国外机构属于在国外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且机构成立5年以上；

（二）被引进机构为国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取得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许可；

（三）被引进的国外机构拥有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人员50人以上；

（四）被引进的国外机构上年度具有知识产权运营、专利无效、专利复审等业务成功案例10项以上；或者上年度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结案数量达20件以上；或者已为至少2家世界500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

（五）在深圳设立稳定的工作场所并拥有稳定的工作团队，设立时间达6个月以上；

（六）在深圳常驻的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

（七）为深圳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上年度常驻深圳的工作团队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服务出口能力。

引进国内机构的，本项目应由国内机构在深圳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实体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被引进的国内机构属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外依法登记注册的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注册时间5年以上；

(二) 被引进的国内机构拥有专利代理师或律师20人以上；

(三) 被引进的国内机构上年度具有知识产权运营、专利无效、专利复审等业务成功案例10项以上；或上年度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结案数量达20件以上；或已为至少2家世界500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

(四) 在深圳设立稳定的工作场所并拥有稳定的工作团队，设立时间达6个月以上；

(五) 在深圳常驻的专利代理师或律师5人以上；

(六) 为深圳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上年度常驻深圳的工作团队经营状况良好。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国内外机构及在深圳机构的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材料；

(三) 上年度知识产权业务情况总结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合同、诉讼判决文书、调解文书、无效复审决定、知识产权服务合同；

(四) 在深圳设立稳定的工作场所的相关材料；

(五) 上年度常驻深圳的工作团队为深圳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且经营状况良好的相关材料；

(六) 被引进机构为国外专利代理机构的，需提供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奖励。奖励标准为：每



年评选不超过 10 家，每家奖励 2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二）在深圳市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经营活动，为深圳市企事业单位、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三）拥有专利代理师或律师 10 人以上；

（四）上年度代理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专利无效、专利复审、专利诉讼等业务案例 5 项以上；或已为至少 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或上年度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达 100 件以上，且上年度发明专利代理授权率不低于 60%；或上年度独立开展知识产权评估、许可、转让、交易、投融资、产业化、作价入股或专利池集成运作等方面的运营业务，取得较好成效；

（五）上年度经营状况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上年度为深圳市企事业单位、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清单；

（三）专业工作人员清单及相应的资质材料；

（四）知识产权业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合同、诉讼判决书、无效复审决定、知识产权服务合同、代理授权专利清单、发明专利代理授权率相关资料等；



(五) 上年度经营状况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实施深圳市商标品牌指导站培育资助。资助标准为：每年评选深圳市商标品牌指导站培育项目不超过5家，每家按照其上年度实际支出成本予以资助，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在深圳提供商标品牌指导和服务；

(二) 在深圳具有稳定的工作场所，配备商标品牌指导服务专职人员2人以上，已制定相关工作规范；

(三) 制定长期的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计划，并开展相应的实施工作；

(四) 上年度积极帮助深圳企业建立或完善商标管理体系，在商标注册、续展、运用、专用权保护等方面，提供参考信息和专业意见，并积极开展深圳区域商标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和商标品牌培训等；以开展商标维权服务申请资助的，同一事项不可与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知识产权国内维权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能力提升同类项目资助重复申报；

(五) 近2年内未获得过本条规定的资助。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团队人员信息、工作规程和业务规范的相关材料；

(三) 工作计划及实际运营情况相关材料；

(四) 提供指导和服务，开展商标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商标品牌培训等



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助。加大对深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支持，加强基础研究，提升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研究、开发和提供深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研究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培养深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引进和规范使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对正在开展或者已完成的公共服务项目予以资助。

资助方向如下：

（一）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技术支撑、基础研究、社会调查、管理规范等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和建设，包括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跟踪研究、典型事件的梳理分析、重要数据统计模型的研究制订、重要业务动态与数据的社会调查与分析；

（二）在深圳市重点园区、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建立建设或运行维护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或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向深圳创新主体和转化运用主体传播利用；

（三）为深圳市的产业、企业、高校院所、政府、社会公众免费提供业务咨询、查询检索、动态监测、研究分析、决策支撑等信息服务或者数据服务。

资助标准为：属于前款规定的第一项资助方向的，每项按照实际支出成本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属于前款规定的第二项、第三项资助方向的，每项按照实际支出成本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具有从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专业人才和团队；
- （二）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 （三）项目已完成的，完成时间应在上年度1月1日之后；项目在实施中的，需具备从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
- （四）对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资助方向，申请人同意将项目成果不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由政府部门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
- （五）对于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所述资助方向，申请人已获得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具备相应的公共服务能力，项目成效明显。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项目已完成的，需提交项目成果；项目在实施中的，需提交项目内容、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效、预算方案等相关材料及具备从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 组织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核准制资助和奖励项目的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布申报指南；



(二) 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时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查通过；

(三) 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诉材料和充分书面证据情形的，可以暂停资助或奖励审核，依法依规展开调查程序；

(四)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在市财政部门下达预算后通知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申请人未按通知要求领款的，视为自动放弃获得资助和奖励的资格。

本规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项目适用核准制，其他项目适用评审制。不需要提交申请表的项目无需执行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程序，由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奖励条件与标准核定奖励方案。

第三十三条 评审制资助和奖励项目的受理、评审、管理及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发布项目年度申报指南；

(二) 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三) 申请项目经初审通过后，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专家库相关管理规定，从专家库中抽选7位以上单数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统一评审；



（四）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项目方案，就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征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集体研究决策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根据公示结果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六）针对有项目工作任务的事中资助项目，应签订资助项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开展资助资金拨付。

本规程评审制项目资金优先资助《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列出的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和8个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及其服务体系，或深圳市政府其他重点规划发展方向。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审核后应资助（奖励）总金额超出对应项目年度预算上限的，按照对应预算金额除以应资助（奖励）总金额的比例进行折算，以此确定实际资助（奖励）金额。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有关要求的；

（二）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依法依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所申请项目已经获得市级同类资助或者奖励的；

（四）申请人主体已经消亡，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第三十六条 事中资助项目应当实行合同制管理。合同明确项目任务、



验收要求、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相关合同任务，并配合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和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相关项目绩效评价、统计、监督、检查、审计工作及参加培训会议等活动。针对需签订合同的项目，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选5位以上单数专家对项目开展验收评审，或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进行专项核验或审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合同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验收要求的，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本规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包括事中、事后资助，其他项目采取事后资助。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专项资金资助和奖励项目的申请。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规程有关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第三方中介机构不得违规代理本规程资助奖励项目申报事宜。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规程有关规定、职业道德等，在评审、验



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程所称的“以上”“以内”“不超过”，包括本数。

无特别规定的，本规程所称的“上年度”是指专项资金申请截止日所在自然年度的上一自然年度。

第四十二条 无特别规定的，本规程所指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均以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证书和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上的权利人名称（姓名）、地址、日期、代理机构、代理师等信息为准。

本规程所称的知识产权许可以及转让行为，不包括集团公司内部或者关联公司之间的相互许可和转让情形。

第四十三条 对于本规程规定的核准制项目，本规程无特别规定，且知识产权为多方共有的，由第一顺序权利人提出申请。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由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自2024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2〕10号）同时废止，废止前符合资助奖励条件且已启动申报程序的项目，可以按照原规定给予资助奖励。

本规程废止后，对本规程失效前符合本规程资助奖励条件且已启动申报程序但未资助奖励的项目，按本规程执行。



【行业新闻】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二项、《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我局决定对《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续期，有效期延续至2027年1月20日。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

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要求，推进本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使用，确保电子印章使用合法、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是指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深圳市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商事登记）（以下简称“市电子印章系统”），向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和相关自然人发放的电子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章及其他业务用章。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绑定的数字证书，应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商事主体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使用其他电子印章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电子印章对应的签名密钥属于电子印章持有人专有；
- （二）签章时签名密钥仅由电子印章持有人控制；
- （三）签章后对电子印章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签章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第四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制发、使用、管理应当符合电子认证政务管理、密码管理相关要求。

第六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当接受并认可使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签章的电子文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加强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应用推广，明确部门职责。

-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深圳商事主体电子



印章相关工作，并负责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制作、发放和管理工作，推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应用。

（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广东省电子印章系统、深圳市各电子政务应用单位，推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在政务领域的应用。

（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建设市电子印章系统。

（四）市公安部门负责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工作。

（五）市密码管理部门负责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密码使用管理。

（六）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及市直部门作为配合单位，积极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广东省电子印章相关标准，建设市电子印章系统，实现与国家、广东省电子印章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制作、发放、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等服务。

第九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制发完成后，市电子印章系统将印章信息提交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绑定的数字证书及其签名密钥应妥善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设备内，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密码钥匙、智能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第十一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制作信息应永久保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管理市电子印章系统，提供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发放、应用接入、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在推进为商事主体免费提供电子印章工作过程所产生的管理费用，按市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向市财政申请经费预算。

第三章 申请与制作

第十三条 新设立商事主体申领营业执照的同时，可在市电子印章系统免费申领一套四枚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章）。

存量商事主体可在市电子印章系统免费申领一套四枚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章）。

可免费申领的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所需的无介质数字证书服务费用（含新申领、变更和注销）由商事主体所在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承担。

第十四条 存量商事主体申请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应提供单位或者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和授权材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制作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时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检查其所绑定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电子印章数据格式应遵循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图形由市电子印章系统自动生成，其图



形化特征应符合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实物印章备案相关标准。

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

第十七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电子印章，并参照实物印章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签名密钥应由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持有人专有并控制保管。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保护口令应严格保管，并由持有人或保管人定期修改。需要重置保护口令的，应通过市电子印章系统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交合法的身份材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应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原有商事主体电子印章自动失效：

- （一）商事主体类型变更、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
- （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相关密钥泄露；
- （三）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及其存储设备损坏、被盗或遗失的；
- （四）其他情形引起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二十条 商事主体应在其电子印章所绑定的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通过市电子印章系统申请证书更新。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应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商事主体电子印章：

- （一）单位注销或者撤销合并；
- （二）实物印章失效；
- （三）其他情形引起商事主体电子印章不再使用的。



第二十二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换领、注销的，应提供单位或者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和授权材料。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符合相应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市电子印章系统应采用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和许可的密码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可靠的数据传输、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二十五条 市电子印章系统密码方案应当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使用等，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伪造、变造、冒用、盗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等非法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商事主体电子印章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可视化表现形式，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将数字证书、签名密钥与印章图像有效绑定，用于实现各类电子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的图形化制作数据。

（二）数字证书：也称公钥证书，由证书认证机构（CA）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信息、公开密钥、签发者信息、有效期以及扩展信息的一种数据结构。按类别可分为个人证书、机构证书和设备证书，按用途可分为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

（三）签名密钥：非对称密码算法中用于实现数据机密性的私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同时废止《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深市监规〔2021〕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安全评估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市电梯安全评估管理，减少电梯故障、预防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安全



评估监督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安全评估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评估管理，减少电梯故障、预防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评估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梯安全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电梯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节能环保状况进行综合性分析和判断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技术机构，包括电梯检验机构、电梯制造厂商、特种设备（含电梯）行业协会。

本办法所称电梯安全评估，是指评估机构根据电梯使用管理人的委托，对电梯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节能环保状况进行综合性分析和判断，提出降低



风险的措施，并出具评估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评估机构、电梯安全评估人员（以下简称评估人员）从事电梯安全评估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完整。

第四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电梯安全评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和公开。

第六条 评估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规定，确保电梯安全评估活动依法进行，保障电梯安全评估工作质量、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估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被评估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

第七条 评估机构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电梯安全评估分析报告。

第二章 安全评估

第八条 有下列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评估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或者更新：

（一）电梯自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满十五年或者自前一次安全评估后继续使用已满五年的；



- (二) 电梯整机或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
- (三) 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 (四) 因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停止使用的；
- (五) 电梯故障频率高，电梯使用管理人认为需要进行安全评估且经所有权人同意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评估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在使用年限届满前完成安全评估；有前款第三、四项情形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在电梯恢复使用之前完成安全评估。

第九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电梯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开展电梯安全评估活动。

第十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数据归集规则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电梯安全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数据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当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电梯安全评估信息系统对机构资质能力、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评估机构自我声明的信息、评估人员、评估规则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梯安全评估信息系统变更。

第十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应当签订书面电梯安全评估服务协议，明确电梯评估的标的、完成时限、评估内容、收费标准、权利义务等信息。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如实向评估机构披露电梯的使用信息，提供评估所



需资料并提供必要便利条件配合评估工作的开展。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在实施安全评估前，通过电梯安全评估信息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安全评估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当包含所评估电梯设备注册代码、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具体评估人员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成立由2名以上评估人员组成的评估小组；评估过程中需临时更换评估人员的，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评估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所在评估机构发布的电梯安全评估作业指导文件进行安全评估，对电梯质量状况、安全性能和能效水平进行全面检查。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评估活动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视频记录，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应在完成评估工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安全评估报告，并在出具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将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上传至电梯安全评估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在其评估报告上加盖机构公章或者评估专用章，并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评估机构和授权签字人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授权签字人应当是在该评估机构取得相应的技术能力资质并从事评估活动的技术人员。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暂停使用电梯，并向电梯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紧急的，



可先通过电话等形式报告，并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电梯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依法责令电梯使用管理人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封停措施至事故隐患消除为止。

第二十条 评估报告中应明确评估结论，并列举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便于电梯使用管理人对照逐一整改。对于评估结论为建议更新、改造、修理或加强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还应明确必要、合理的整改期限，以督促电梯使用管理人及时消除电梯使用安全隐患。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评估结论和整改期限完成对设备本体、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项目的整改。

第二十一条 电梯安全评估结论出具后，评估机构应当指导电梯使用管理人对照评估结论整改，并对电梯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整改完成后，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将整改材料交由评估机构复核。评估机构经复核确认已有效整改的，应将整改材料上传至电梯安全评估信息系统。

电梯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跟进并督促电梯使用管理人按照评估报告结论及时整改；不及时整改的应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通过电梯所在楼栋的公告栏、业主群等便于业主知悉的方式公示电梯安全评估报告，披露电梯安全评估结论、电梯安全整改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其委托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论有异



议的，可以根据《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受托评估机构提出异议。评估机构应当在约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电梯使用管理人。

评估机构逾期未答复或者电梯使用管理人对评估机构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可以自答复期限届满之日或者收到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复核。

复核所需费用，由提出异议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先行支付；原评估结论错误的，复检费用由原评估机构承担。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电梯安全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开展电梯安全评估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对评估报告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的结果应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时，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第二十六条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实评估报告：

- （一）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评估的，或者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应当评估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评估条件的；
- （三）未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



据和报告的；

- （四）未对评估活动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视频记录的；
- （五）签字人不具有从业所需技术资质的；
- （六）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因评估材料缺失等导致无法复核的。

第二十七条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评估报告：

- （一）未对电梯进行现场安全评估的；
-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 （三）改变电梯原有状态进行评估的；
- （四）伪造评估机构公章或者评估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二十八条 对出具不实评估报告、虚假评估报告，或者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评估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应实施重点监管，并依法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对该台电梯采取监督检查措施，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 （二）依法责令评估机构撤销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
- （三）对该评估机构已经作出的其他评估报告进行重点抽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评估机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因评估机构出具不实评估报告、虚假评估报告，或者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给电梯使用管理人造成损失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可依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要求评估机构承担违约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开展专项检查：

- （一）评估机构涉嫌不符合自我声明内容的；
- （二）评估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报告或者不实报告的；
- （三）评估机构涉嫌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评估机构未如实跟进、复核、报告电梯安全整改情况的；
- （五）经评估机构评估为“未发现风险”的电梯在一个月内发生重大故障或事故的；
- （六）其他依法有必要开展专项检查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将其违法违规从事评估活动的行为向相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评估机构进行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评估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或者评估机构



出具虚假、不实评估报告或者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等法规对其进行查处。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评估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本委介绍】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一、委员会全称：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简称：党政顾问委）

二、简介：

市律协党政顾问委成立于2021年12月24日，目前有30名委员（含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3名、主任助理6名）、9名干事、4名顾问。党政顾问委致力于提升律师自身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以及服务各级党委政府的专业水平，关注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理论研究前沿，帮助党委政府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社会矛盾，做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三、专业成果：

成立至今，党政顾问委共开展了深圳律师创新合作论坛（2023）——分论坛六 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高质量发展、“问计乡村振兴”疑难问题、“党委政府关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机制建设”等多场论坛、研讨会，撰写了11份业务综述，召开了2次全委会、7次主任会议，撰写法律服务产品42个，撰写调研报告1份、法律研究1份，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建言献策供稿1份，推出了27份法律资讯及若干份网络资讯，起草及提供了大量的立法建议及理论文章。

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任

郑黎晟--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徐嘉艺--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

曹涵彬--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郑炫媛--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冷佳霖--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何佳宾--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容韵雅--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杨 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任助理

周丹麦--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彭建军--广东盛亦盛律师事务所

初 岱--广东宝城（宝安）律师事务所

邱石清--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朱天麒--华商林李黎（前海·坪山）联营律师事务所

徐志远--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委员（15人）

丁华文--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占兰芳--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孙艳娜--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孙 健--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李 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登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陈德福--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林 荣--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罗文元--广东商拓律师事务所
郑祝玉--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湛秋林--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谢华炎--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雷小军--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穆银丽--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闵继风--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

干事（9人）

张富基--广东盛亦盛律师事务所
刘淑惠--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
富 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吴英伟--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银 丹--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杨军福--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黄文书--广东执一律师事务所
朱秋如--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林楚霞--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顾问（4人）

汪世荣--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王周户--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滕宏庆--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黄亚英--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期审核编辑：

朱秋如律师

声明：

1. 本《法律资讯》所发表或引用的文稿所表达的观点，纯系作者见解，不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的意见或党政顾问专业委的意见和立场，仅提供资讯供大家学习和研究和立场。



2. 本《法律资讯》仅供内部交流学习，严禁商业用途。
3. 本《法律资讯》相关内容源自公开渠道并注明出处，如有侵权请联系深圳市律师协会业务部删除。
4. 如对本《法律资讯》或者所载内容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欢迎探讨、交流。